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1 第 4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0 年周村区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	(36)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36)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落实企业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68)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	(7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周村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	(8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快递进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2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13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36)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周政发〔2021〕2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1〕1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发〔2021〕6号）要求，全面减权放权授权、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决定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取消18项、承接3项。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抓紧做好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在文件印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对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逐项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对于国家和省、市明文取消的事项一律不再实施，也不得通过其他方式变相设置环节关卡。对承接实施的事项，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对接沟通，及时完善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不断增强承接能力，其中对受委托实施的事项，要及时与委托主体签订委托协议并获取“二号章”。同时，要根据省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措施，组织业务培训、积极优化审批服务、再造工作流程，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

- 附件：1. 衔接国务院、省政府文件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2. 承接省下放或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衔接国务院、省政府文件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区公安分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取消县级公安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改由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	取消许可后，公安机关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的相关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3.公安机关积极采取信息化手段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从业单位应实时、实情录入典当物品详细信息。
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兽医登记	行政许可	取消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乡村兽医登记”，改为备案。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后，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依法实施备案，并与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3	省、市、县级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对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取消	
4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承担应当登记测绘项目的单位实施测绘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5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未经批准擅自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6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7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8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9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0	市、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资格证书、测绘作业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1	省、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	对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2	省、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	对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3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	对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的处罚		取消	
1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取消	取消许可后，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与农业农村部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沟通、协调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加强对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定期对当地农村沼气工程的安全运行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15	市、县级畜牧兽医（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技术人员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6	市、县级畜牧兽医（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运载生猪产品不符合《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7	市、县级畜牧兽医（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8	市、县级畜牧兽医（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建立质量追溯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附件 2

承接省下放或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区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由市商务局承接实施。同时，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20〕65号）相衔接，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市具有同等受理权。	承接后，商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指导和监督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及关联事项的落实，通过检查、抽查、评估等方式加强监管，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许可行为有权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2.督导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每年1月份、7月份向市商务局书面报告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及关联事项进展情况，每月10日前将上月事项办理有关数据报市商务局备案。 3.指导和监督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成品油零售企业开展年度经营资格检查、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购销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按要求销售国VI标准车用汽柴油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追溯系统运行情况等，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
2	区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省衔接取消林业部门实施的3个行政许可事项“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转由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同时，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相衔接，由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委托实施后，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业主管部门。 2.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固定证据，确定违法事实，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需要撤销检测机构资质的，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3	区 市 场 监 管 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 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 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 桥简支梁等 5 类产品生 产许可	行政许可	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 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 〔2017〕220 号）相衔接，新增权限继续由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委托实施后，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 加强监管： 1.督促获证企业持续保持生产合格产品能力。对于获证企 业，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开 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保持获证条件。对故意提供虚 假材料、实际不具备生产条件骗取许可证的企业，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处理，并纳入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总局将根据各地监管情况以及发现的问 题线索，适时组织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飞行检查。 2.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围绕已取消和下放生产许 可证管理的产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行业质量安全风险 监测、评估，强化区域监测信息共享，对发现的产品质量 安全风险及早研判、及时处置。 3.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 监督抽查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查结果，强化后处 理，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责令企业停止生产、 销售并限期整改。对出现区域性质量安全问题的，要及时 约谈地方政府和企业负责人，督促整改、落实主体责任。 4.强化高风险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对于监督抽查不合 格率较高和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的产品，各级市场监管 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消除质量安 全风险隐患。 5.推进实施智慧监管和分类监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创 新工作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精准识别重点工业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点、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状况、区域性和 行业性质量问题，针对不同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分 类监管措施。依托信息化手段，探索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 全追溯体系建设。
---	----------------	--	------	--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周政发〔2021〕2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

修订后的《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2 工作原则

1.3 事件分类分级

1.4 分级应对

1.5 响应分级

2 应急预案体系

2.1 应急预案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区级领导机制
- 3.2 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
- 3.3 区级工作机构
- 3.4 联合应急指挥部
- 3.5 区、镇级组织指挥机制
- 3.6 现场指挥机构
- 3.7 专家组

4 运行机制

- 4.1 风险防控
- 4.2 监测预警
- 4.3 信息报告
- 4.4 应急救援和处置
- 4.5 恢复重建

5 资源保障

- 5.1 人力资源
- 5.2 财力支持
- 5.3 物资装备
- 5.4 科技支撑

6 责任与奖惩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
-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 7.3 预案演练
-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 7.5 宣传和培训

8 附 则

9 附 件

1 总 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以及对应急管理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提高我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维护全区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周村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等内容，指导全区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2 工作原则

应对突发事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科技支撑、依法管理的工作原则。

1.3 事件分类分级

1.3.1 突发事件分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它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严重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1.3.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区

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各类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及分类分级简要情况应当纳入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1.4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一般遵循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党委、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级党委、政府负责应对。

一般突发事件由区委、区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区县级、市级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党委、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党委、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区级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请求市委、市政府和省委、省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报请市委、市政府负责应对，区委、区政府按要求组织相关应对工作。超出我市应对能力的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逐级报请省委、省政府和党中央、国务院或相关部门负责应对。

1.5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处置难度、自有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期间，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初判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报请市委、市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省委、省政府，国务院或相关部门启动省级层面或国家层面应急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区委、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启动市级层面应急响应。区级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由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由区长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二级响应由区政府决定启动，由常务副区长和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三级响应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四级响应由区级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决定启动，由牵头部门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易引发严重后果的一般

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以上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区级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相应调整。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响应等级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2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应急行动方案。

2.1 应急预案

区级、镇级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以及重要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等，由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

（1）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本级党委、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2）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种或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应急保障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

（3）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种或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本部门工作的，依据同级党委、政府专项应急预案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4）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和各级党委、政府根据实际组织编制。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等法人制定，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的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操作性。

（1）应急工作手册。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区、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有关方面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2) 应急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是参与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安排。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设计、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区级领导机制

在区委领导下，区政府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在区长的领导下，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和部署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当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由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3.2 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

各类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由区级议事协调机构，或视情设立的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负责。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总指挥由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综合工作由主要牵头部门承担，并做好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的衔接。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加强与市安全相关工作机构（机制）衔接，在市安全领导机构（机制）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3.3 区级工作机构

区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综合工作。

3.4 联合应急指挥部

需要与相邻区县联合应对的突发事件，市政府或省政府及其部门未启动响应机制时，由我区与相邻区县联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双方（或多方）有关负责同志共同担任总指挥，共同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涉及跨地市的突发事件，可根据情况提请市政府或省政府成立联合应急指挥部，根据市政府或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开展工作。

3.5 区、镇级组织指挥机制

区、镇级人民政府在本级党委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本级应急管理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考核、奖惩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村（社区）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3.6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党委、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设立由本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省委、省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委、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委、区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当我区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时，根据工作实际或上级指示，由区委、区政府成立现场指挥机构，并根据上级政府指示及要求行使指挥权，上级政府或部门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移交指挥权。现场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党组织对应急工作的领导。

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保障、医疗卫生、后勤保障、治安维护、善后处置、新闻工作、群众生活、专家支持等工作组（具体编组视工作需要确定）。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灾害监测组：负责组织灾害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交通保障组：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统筹协调医疗卫生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支持事发地医疗卫生处置工作。

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装备及其它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生活等保障工作。

治安维护组：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物资设备的治安保卫，指导有关地方、部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善后处置组：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家属赔偿安抚工作；负责指导灾区油、电、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有序组织恢复生产等工作。

新闻工作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群众生活组：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专家支持组：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3.7 专家组

区、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区级应急管理专家会议制度，研究应急管理有关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对策建议。

4 运行机制

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工作机制。

4.1 风险防控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相结合，立足于防，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

（1）各级党委、政府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健全

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责部门每年年底前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党委、政府，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2）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协同防控原则，统筹建立社区、村（居）、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和危险源，对易发重特大事故的行业和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制定专项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矛盾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必要时立即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并向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及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党委、政府通报。

（3）重点核设施、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重要水上航道、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城市轨道交通、重要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隧道、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实施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各地城乡规划须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以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化解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2 监测预警

4.2.1 监测

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主要职责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工作。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预判。

4.2.2 预警

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运用各类信息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在市级牵头部门制定后，区政府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或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党委、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更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

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按照当地党委、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现场指挥员、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

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保障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物资；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有关党委、政府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工作。

（4）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的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3 信息报告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及时报状态，随时报情况，后续处置有结果”的要求，进一步改进信息报告方式，串联改并联，单线改联动，切实提高上报效率和质量，并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关于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有关规定。

（1）区、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村（居）网格化管理。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党委、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第一时间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立即向本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通报。事发地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建筑物破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相关措施等。

（3）区委、区政府及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全面掌握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

并及时按要求报送上级党委、政府。对于一些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省、市、区有关规定，立即向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直接向省、市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上一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5）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港、澳、台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单位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4.4 应急救援和处置

4.4.1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控制危险源、可疑的传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它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维护现场秩序；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根据应急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状态下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应对工作。

（2）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它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事发地镇（街道）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报告。

（4）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区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相关党委、政府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根据省、市统一安排，会同省、市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护我区公民和机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必要时派遣工作组或救援队赴事发地开展工

作。

4.4.2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级党委、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各镇（街道）对本辖区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响应升级后，各镇（街道）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由区委、区政府或相关部门启动区级响应，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当区级无法有效控制突发事件事态或者不能消除其引发的严重社会危害时，应当及时报请上级政府部门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突发事件的影响短时间内无法消除时，由应急救援牵头部门建立应急指挥联络中心，用以商讨、调度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设立值班人员开展值班值守工作。

（2）现场指挥。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上级党委、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党委、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协同联动。驻周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等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4.4.3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街道）及区委、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迅速获取核实现场信息，特别是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情况，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提出

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保护、转移重要财产，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处置工作，组织应急免疫接种、预防性服药，开展卫生防疫和健康防病知识宣传。

④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它控制措施，快速疏散无关聚集人员，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制定临时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部位，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中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它保护措施。

⑧落实本级政府应急救援资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申请上级政府应急救援救灾资金和物资，必要时征用其它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⑬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⑭采取其它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街道）及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通讯社、广播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它必要措施。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3) 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做好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能源供应、通信、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救济救灾保障、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

(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区域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区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4.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负有应对职责的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监测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向其发布预警信息。

(1)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党委、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要求等，最迟应在 24 小

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要尽快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设立的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按照上级党委、政府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由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工作，迅速澄清谣言，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5）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4.5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区或者区内部分区域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区政府上报市政府提请省政府决定。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依法立即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公布。

4.4.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5 恢复重建

4.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党委、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按照规定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4.5.2 恢复重建

健全区委、区政府统筹主导、镇（街道）党委政府履行主体责任、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强化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并视情予以适当补助。组织引导受灾地单位、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恢复重建工作由区委区政府全面统筹负责，事发地镇（街道）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党委、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警等部门开展工作，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恢复社会秩序。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2）上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它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上级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政府提出请求，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灾害评估调查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意见建议，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需要市援助的，由区政府向市有关方面提出请求。区政府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经济社会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4.5.3 调查与评估

（1）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原因和过程，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按有关要求向上级党委、政府提交报告。一般突发事件，由区委、区政府组织调查评估；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区委、区政府配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2) 区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区级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区委、区政府提交报告并抄送区应急局。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并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5 资源保障

5.1 人力资源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周村消防救援大队是我区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区政府为周村消防救援大队的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骨干力量。我区宣传、网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部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3) 驻周部队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突击力量。要依法将其纳入应急力量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4)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镇(街道)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和处置的辅助力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 推进应急力量训练设施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协助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5.2 财力支持

(1) 区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突发事件所需应急准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救灾安置等工作资金由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各镇(街道)根据本辖区内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需要，相应增加资金预算和投入。

(2) 处置突发事件需要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

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启动了上级政府应急响应的，上级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和下级政府申请，予以适当财政支持。

（3）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必要时报区政府批准。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4）鼓励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建立完善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5.3 物资装备

（1）区应急局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不断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商务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所需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5.4 科技支撑

（1）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升应急科技支撑能力。

（2）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

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区应急局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区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并实现与国家、省、市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需要。各镇(街道)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区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6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 work 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2) 公民按照各级党委、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它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具体风险情况,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专项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完善。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应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案例研究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中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增强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3)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它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该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的意见。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本级专项应急预案审核以及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1）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并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2）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送上一级有关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上一级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4）镇（街道）应急预案报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5）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须与当地党委、政府预案相衔接，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6）中央企业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向省、市等相关部门备案。其它所有制企业应急预案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区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要向区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7）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订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3 预案演练

（1）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各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预案演练工作。

（2）各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单位应当主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部门预案应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

（3）区委、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各镇（街道）应当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村（居）、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它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它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它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7.5 宣传和培训

(1) 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宣传、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完善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各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应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针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工作培训，使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岗位职责和相关

流程等，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8 附 则

（1）本预案涉及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镇（街道）及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区应急局应当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区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起草并负责解释。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周政发〔2012〕50号）同时废止。

9 附 件

- 1.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 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主要牵头和配合部门
- 3. 周村区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能部门单位联络人员信息表

附件

9.1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一、自然灾害类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1	防汛抗旱防台风	区应急局、区水利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	气象灾害	区应急局、区气象局
3	地震灾害	区应急局
4	地质灾害	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
5	森林草场火灾	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
6	生物灾害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7	自然灾害救助	区应急局

二、事故灾难类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1	生产安全事故	区应急局
2	非煤矿山事故	
3	危险化学品事故	
4	火灾事故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5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	区发展改革局
6	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7	大面积停电事件	区发展改革局、周村供电中心
8	公路突发事件	区交通运输局
9	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	
10	建设工程事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燃气事故	
12	供热事故	
13	供水突发事件	区水利局
14	特种设备事故	区市场监管局
15	通信网络事故	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移动公司、 周村电信公司
16	辐射事故	区生态环境分局
17	重污染天气	
18	环境污染事件	
19	道路交通事故	周村交警大队
20	危化品运输紧急事件	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
21	旅游突发事件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三、公共卫生事件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1	公共卫生事件	区卫生健康局
2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3	职业中毒事件	
4	食品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
5	药品安全事件	
6	疫苗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
7	动物疫情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四、社会安全事件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1	社会安全事件	区公安分局
2	恐怖袭击事件	
3	刑事案件	
4	群体性事件	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
5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区委网信办
6	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
7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	区发展改革局
8	粮食安全风险防范	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供应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9	金融突发事件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0	涉外突发事件	区外办
11	民族宗教事件	区委统战部
12	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	区委宣传部
13	舆情突发事件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
14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区商务局
15	群体性信访事件	区信访局

9.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主要牵头和配合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协调部门	配合部门和单位
1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	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北部战区驻周部队、周村武警中队
2	通信保障	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电信公司	相关部门、单位
3	现场信息保障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北部战区驻周部队
4	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	区红十字会、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周村武警中队
5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	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财政局、北部战区驻周部队、周村武警中队

6	群众生活保障	区应急局	区红十字会、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北部战区驻周部队
7	社会秩序保障	区公安分局	周村武警中队
8	新闻保障	区委宣传部	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
9	勤务保障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周村武警中队
10	专家保障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区科技局等有关部门

9.3 周村区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能部门 单位联络人员信息表

序号	单位	负责人	联系人	备注
1	区人武部	范德昌	张 新	
		6158915 13964347842	6182087 18553389606	
2	王村镇	张 健	李玉海	
		6698002 18753380666	6698026 18265867839	
3	南郊镇	车言峰	丁慎强	
		6060066 13409053111	6066995 13506446608	
4	北郊镇	贾万刚	孟庆宾	
		6584002 13505336509	6584007, 13034507908	
5	大街街道	王军皓	孙桂德	
		6435002 13665334545	6435012 13792156172	
6	丝绸路街道	孙广涛	王咸茵	
		7878802 13506430882	7878807 18753319076	
7	永安街街道	高 扬	吕 涛	
		7867889 13723993965	7867586 18553387827	

8	青年路街道	臧建建	朱 峰	
		7867902 13181900333	7867910 13561637070	
9	城北路街道	赵 亮	王红军	
		7867707 13853377522	7867132 13853347972	
10	经济开发区	朱玉刚	刘 明	
		7867701 13969316871	7867703 15169282227	
11	区委宣传部 (区委网信办)	邢振东	于 龙	
		6195677 13573383770	6195348 18753386178	
12	区委统战部	韩 波	王澄宇	
		6195329 13953338099	6195958 13455358829	
13	区发展改革局	董建生	孔彬成	
		6195238 18764379667	6195397 18560828083	
14	区教育和体育局	安 伟	杨长印	
		7875101 13708946258	7875116 13969393041	
15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李永凯	石盼盼	
		6195201 13583346688	6195203 15898776291	
16	区公安分局	朱 军	吕志军	
		2189902 17805331709	2139444 17805335039	
17	区财政局	贺迎东	张 波	
		7878011 13853306227	7878007 13964328731	
18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张开俊	吕洪谦	
		6195216 13508950103	6126171 13156436709	

19	区自然资源局	徐兆峰	易 隽	
		6450009 13869376678	6450218 13589595532	
20	区生态环境分局	郭存亿	盛佳明	
		6458001 18306436577	6458006 15253399132	
2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鲍 滨	苏海龙	
		6407588 13573309046	6407588 18264377270	
22	区交通运输局	路国盛	袁洪训	
		6038801 16605330388	6038820 18753330673	
23	区水利局	艾书波	李 勇	
		6195299 13969369518	6195897 15092037282	
24	区农业农村局	王晓峰	邓学斌	
		6195306 13864307906	6195305 13869352839	
25	区商务局	徐新波	常 燕	
		6195133 13589571789	6195135 15853376885	
2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孙德志	陈 明	
		6195316 13969332970	6195898 13468412323	
27	区卫生健康局	李 芒	邱艳霞	
		6195262 13869302117	6195262 15965336649	
28	区应急局	周 刚	栾庆甲	
		6195917 18553387816	6195213 13105335775	
29	区市场监管局	韩 锋	张 欣	
		6172600 18353339177	6191856 13287072830	

3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胡学基	张云林	
		7878098 13853391077	6412070 13869363704	
31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王 涛	程 龙	
		6195735 13455358807	6195632 18766936685	
32	区信访局	苏国迎	翟乾修	
		6195076 13589562689	6195555 13475339444	
33	区气象局	王先芸	崔向卫	
		6126876 13964449162	6817121 13581004441	
34	区粮食供应和物资储备 服务中心	李 民	张云辉	
		6420866 13606436077	6195979 13465331194	
35	周村武警中队	李 涛	焦群晴	
		18653639691	6235177 15553315269	
36	周村交警大队	范 斌	范 峰	
		2139171 18705333270	6171177 18705336038	
37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赵 端	时 勇	
		2827201 13905332050	18705332810	
38	周村联通公司	刘世杰	边树民	
		18653316536	6802008 18653315616	
39	周村移动公司	刘 凤	董建亮	
		7864800 13706432000	7864467 13708940072	
40	周村电信公司	陈笑艺	李 鹏	
		6235100 18953384098	18953386641	
41	周村供电中心	申佃涛	谷凡超	
		2336800 13969310527	2336811 13969303059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0 年周村区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

周政字〔2021〕1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高技能人才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按照《周村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经周村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公示，周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确定命名王立波等 6 名同志为 2020 年周村区首席技师（管理期限为 2 年），现予以公布（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立波 淄博机电工程学校

王春花 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

许 钢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张研忠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王耐分公司

姜尚宇 山东知味斋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高 文 山东玉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周政字〔2021〕13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落实好“六稳”“六保”工作任务，进一步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淄政字〔2021〕21号）精神，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有关部门、单位系统地梳理了省、市、区有关政策措施，现将《2021年起实施的新政策清单》《2020年年底到期需继续实施的政策清单》《2020年年底到期不再延续的政策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起实施的新政策清单

第一批共计55项，从2021年第一季度起实施。

一、扩大内需

1. （1）2021年市重大项目名单公布后，印发实施我区重点项目名单。（2）全力推进总投资360.1亿元的63个区重点项目建设。一季度，8个项目新开工建设，完成投资10亿元以上。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情况（第一批）的通知》（淄政字〔2021〕21号）、《关于公布周村区2021年重点项目及区领导和部门挂包重点项目责任分工的通知》（周办字〔2021〕2号）

联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电话：6195198

2. 组织开展2021年度周村区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区级财政安排10万元资金，采用政府补贴、企业让利方式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发动我区优质文化旅游企业积极参加。并组织我区优质文化旅游企业参加第五届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及2021年度淄博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

情况（第一批）的通知》（淄政字〔2021〕21号）

联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电话：6195898

区财政局科技教育文化科，电话：7878157

3. 鼓励我区批零住餐行业提质升级，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争取市扶持政策，即“鼓励我市批零住餐行业提质升级。对成长为规模企业的新注册企业、现有企业分别奖补15万元、10万元。对批发、零售行业年度销售额前10名且实现正增长的企业，各奖补10万元；对住宿、餐饮行业年度营业额前5名且实现正增长的企业，各奖补5万元。对批发、零售行业企业年度销售额同比增幅前10名的，各奖补10万元；对住宿、餐饮行业企业年度营业额同比增幅前5名的，各奖补5万元。对年度销售额达10亿元以上（含）分别结算的专业市场、批发市场、城市综合体等，因实行统一结算成为规模企业的，奖补30万元。对零售行业年度销售额达1亿元以上（含）成为规模企业的，一次性奖补20万元。连锁经营并成长为规模企业的，年度每新增1个销售额（营业额）统计到总部的直营店，奖补1万元，累计最高不超过20万元。批发、零售行业企业年度入库税额（含因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免予缴纳的税款金额）前10名的，各奖补10万元；住宿、餐饮行业企业年度入库税额前5名的，各奖补5万元。批发、零售行业企业年度入库税额同比增幅前10名的，各奖补10万元；住宿、餐饮行业企业年度入库税额同比增幅前5名的，各奖补5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商务局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统计局淄博市税务局印发〈关于推动批零住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淄商务字〔2021〕3号）

联系单位：区商务局商贸流通科，电话：6195136

二、产业转型升级

4. 积极贯彻落实省、市扶持政策，即“对主营业务收入、工业设备连接数、用户及开发者数、服务中小企业数等指标综合排名前10位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财政按上年度实际服务我省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收入总额的10-30%给予奖补，最高200万元；对新增带动提升企业数量前5名的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区，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各类试点示范项目，投入1000万元以上、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利润复合增长率10%以上的，通过竞争方式给予技改贴息或股权投资支持。对年度新增重点工业设备上云1000台以上、新增上云上平台企业3000家以上的设区市（不含青岛市），给予最高500万元‘云服务券’补贴。对承建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以及可连接

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设备上云数量较多的设区市(不含青岛市),奖补额度最高1000万元。”根据市政策奖补情况,待奖补资金到位后,再视情况制定我区奖补落实措施。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情况(第一批)的通知》(淄政字〔2021〕2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号)

联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科,电话:6195207

5. 积极贯彻落实省、市扶持政策,即“对认定的特色产业集群、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实施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居前10位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根据市政策奖补情况,待奖补资金到位后,再视情况制定我区奖补落实措施。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情况(第一批)的通知》(淄政字〔2021〕21号)

联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科,电话:6195170

6. 积极贯彻落实省、市扶持政策,即“每年按照升规纳统、瞪羚、独角兽、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等企业培育数量及增幅,以及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数量、质量等,对县(市、区)实施综合评价,省级财政对评价结果前3名的县(市、区),分别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纳入省级瞪羚、独角兽、单项冠军名单的企业,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予以重点投资支持。”根据市政策奖补情况,待奖补资金到位后,再视情况制定我区奖补落实措施。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情况(第一批)的通知》(淄政字〔2021〕21号)

联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科,电话:6195170

7. 积极贯彻落实省、市扶持政策,即“2021年1月23日起,对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购置费用(其中,相应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单项购置费在10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100万元),省财政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500万元。坚持硬件改造与软件改造并重,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推动工业制造能力梯次提升。

对装配型及劳动密集型企业，支持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购置先进适用设备，普及现代化制造模式。对基础较好的优势企业，鼓励开展智能制造成套设备及生产系统改造，使用柔性自动化生产装配线、大型控制系统、数控机床等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设备。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根据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实际设备（软件）投资额，市财政按照最高不超过 10%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情况（第一批）的通知》（淄政字〔2021〕21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突出“五个优化”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0〕8 号）

联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发展科，电话：6195170

8. 积极贯彻落实省、市扶持政策，即“支持企业新上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省级重大工业技改项目，项目竣工投产后，省级财政按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情况（第一批）的通知》（淄政字〔2021〕21 号）

联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发展科，电话：6195170

9. 积极贯彻落实市扶持政策，即“对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企业数超 300 家、连接设备数超 3 万台的，给予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对实现年度新增标识注册量超 1000 万、日均解析量超 300 万次的二级节点运营单位，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支持工业企业探索基于标识解析的供应链管理、工厂内物流、关键产品追溯、个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应用，对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取得良好效果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视取得的成效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对认定的省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园区，给予园区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1 号）

联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科，电话：6195207

10. 积极贯彻落实市扶持政策，即“加快培育高成长瞪羚企业。对首次获市级认定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入选奖励，对经培育列入山东省瞪羚企业名单的，在省

级奖励基础上给予 50%的配套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0号)

联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科,电话:6195170

11. 积极贯彻落实市扶持政策,即“加快培育和引进独角兽企业。对于首次获得国家权威机构榜单或省、市认定的市内准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0 万元资金扶持,并在企业投融资、用地用房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于新引入的准独角兽企业设立总部、独角兽企业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实行‘一事一议’重点支持。”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0号)

联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科,电话:6195170

12. 积极贯彻落实市扶持政策,即“支持大企业平台化发展。支持本地龙头企业打造开放协同的生态圈,成为优质新经济企业的发现者和培育者,对于本地龙头企业孵化培育出国家、省、市认定的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龙头企业 20 万元/家、100 万元/家、300 万元/家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0号)

联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科,电话:6195170

13. 积极贯彻落实市扶持政策,即“支持新经济应用场景示范。围绕文旅融合、智能社会、智慧政务建设等重点方面,面向企业发布新经济场景清单,统筹政府资源,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围绕清单需求开展场景建设。支持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对当年获得工信部、省级认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牵头单位,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0号)

联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科,电话:6195207

区发展改革局动能转换推进科,电话:6195388

14. 积极贯彻落实市扶持政策,即“强化新经济企业发展空间支持。对新引入的准独角兽企业设立总部、独角兽企业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分别给予 5 年期不超过 1000

平方米、3000 平方米、2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免租支持,5 年期满可按照建设成本价购买。”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0 号)

联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科,电话:6195170

15. 积极贯彻落实市扶持政策,即“对于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500 亿元、300 亿元、2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的企业,分别奖励企业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 号)

联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管理科,电话:6195206

16. 积极贯彻落实市扶持政策,即“对主营业务收入、地方财政贡献两项指标年增幅均超过 10%的跨越发展计划企业,按照地方财政贡献超过 10%部分的 50%予以等额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 号)

联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管理科,电话:6195206

17. 积极贯彻落实市扶持政策,即“对连续三年主要经济指标(营业收入、税收地方留成)增幅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第三年度税收地方留成(市级)超过企业上年增长部分的 50%予以等额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 号)

联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管理科,电话:6195206

18. 积极贯彻落实市扶持政策,即“对经认定的市内哪吒企业,享受准独角兽企业优惠政策(已享受准独角兽企业优惠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对于龙头企业孵化培育出国家、省、市认定的哪吒企业,给予龙头企业 100 万元/家奖励。对于新引入的哪吒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的,‘一事一议’给予专项支持。”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 号)

联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科，电话：6195170

19. 积极贯彻落实市扶持政策，即“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列入国家和省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 号）

联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科，电话：6195207

20. 积极贯彻落实市扶持政策，即“跨越发展计划企业聘请国内外知名咨询机构，围绕发展战略、合规经营、法务管理、运营体系、激励机制、人力资源等方面开展专项咨询，市财政按照企业实际产生咨询服务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 号）

联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管理科，电话：6195206

21. 积极贯彻落实市扶持政策，即“从市外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全职引进符合《淄博市全职引进优秀职业经理人专项资金申报实施细则》规定条件职业经理人的，根据引进职业经理人的来源，每引进 1 人分别给予企业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 号）

联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管理科，电话：6195206

22. 积极贯彻落实市扶持政策，即“对列入全市跨越发展计划企业主要负责人，颁发‘淄博优秀企业家荣耀卡’，享受绿色通道 8 类事项服务，优先受邀参加市级部门组织的休假疗养；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两代表—委员’候选人或推荐为中央、省荣誉称号候选人；优先受邀参加党委、政府召开的经济和产业发展类会议。”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 号）

联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管理科，电话：6195206

23. 积极争取省、市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积极对接落实“市对我区税收比上年增长市级分成部分全部返还”政策。区与镇（街道）、开发区税收分成按照《周村区人民政

府关于印发周村区镇（街道）、开发区财政体制调整方案的通知》（周政发〔2020〕57号）政策执行。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情况（第一批）的通知》（淄政字〔2021〕21号）、《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博山区、周村区高质量发展的十四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淄发电〔2021〕2号）、《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镇（街道）、开发区财政体制调整方案的通知》（周政发〔2020〕57号）

联系单位：区财政局预算科，电话：7878152

24. 积极争取市级配套资金，即“2021年，省竞争性确定10个工业强县，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给予每个县不少于1亿元的资金支持（整合运用产业类、创新引导类、基础设施类专项资金以及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债券资金），用于县域重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对我市进入工业强县前10名的区县，市级整合工业专项资金给予配套支持。”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淄政字〔2021〕21号）

联系单位：区财政局工商贸易科，电话：7878153

25. 积极贯彻落实市扶持政策，即“培育壮大新旧动能转换骨干企业，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范围，发展前景好、持续性强的‘四强产业’（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企业，统筹市级资金进行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19〕2号）

联系单位：区财政局行政政法科，电话：7878161

26. 2021年1月1日起，降低电网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目录电价，平均每千瓦时降低1.5分。

政策出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电网2020-2022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52号）

联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价格科，电话：6195226

区供电中心，电话：2336966

27. 2021年市农业农村局下达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0.5万亩。根据市年度考核

评价有关规定，我区 2021 年 0.5 万亩建设任务须在年底前完成项目总投资的 80%；2022 年 8 月底前全部建设完成。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要求，依据我区各镇域资源禀赋条件、工作基础、建设空间等因素将市级任务落实到具体镇村。（项目每亩投资标准 1500 元，其中中央 1000 元、省财政 400 元、市县财政 100 元。目前部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已提前下达到市财政）。

政策出处：《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配计划暨编制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农办字〔2021〕1 号）、《淄博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农整指〔2020〕45 号、淄财农整指〔2020〕46 号）

联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电话：6195569

区财政局农业农村科，电话：7878175

三、科技创新

28. 新型研发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优先使用编制“周转池”。对我区引进的省外人才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的，统筹省级、市级财政和区级财力，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经费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留周全职就业或创业的，区财政统筹市区两级资金再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政策出处：《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引才用才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淄组发〔2019〕31 号）、《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多彩活力的青年创业有好型城市 25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淄发电〔2020〕6 号）、《中共淄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专项事业单位编制使用管理意见（试用）〉的通知》（淄编办〔2020〕3 号）、《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柔性引才实施办法〉的通知》（淄人社发〔2020〕8 号）

联系单位：区委编办机构编制科，电话：6195232

区科技局创新促进科，电话：6195926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工作科，电话：6126180

区财政局行政政法科，电话：7878161

29. 加强对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各项工作建设；强化对上沟通，及时掌握省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情况，积极争取资金支持。

政策出处：《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标准〉

的通知》(鲁科办发〔2021〕3号)、《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1〕1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淄政字〔2021〕21号)

联系单位:区科技局创新促进科,电话:6195292

区财政局科技教育文化科,电话:7878162

30. 加大省、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的对上争取工作力度,在“氢进万家”等领域积极做好科技项目申报工作,力争在“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科技示范工程申报中取得新进展。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淄政字〔2021〕21号)

联系单位:区科技局创新促进科,电话:6195292

区财政局科技教育文化科,电话:7878162

31. 积极贯彻落实市扶持政策,即“对新列入国家质量标杆和省质量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列入国家工业品牌培育示范和省百年品牌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关于加快企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4号)

联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发展科,电话:6195170

四、外贸外资

32. 积极贯彻落实市相关政策,即“‘关税保’项下赔付损失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在‘关税保’项下出现赔付损失的给予支持,对年度赔付总额超过‘关税保’年度保费收入150%以上、200%以下的部分,市财政承担15%;赔付总额超过保费收入200%以上的部分,市财政承担10%。(单户保险公司补偿额及最高补偿限额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核定为准)”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淄政字〔2021〕21号)

联系单位:区商务局对外综合科,电话:6195135

区财政局工商贸易科,电话:7878153

33. 积极贯彻落实市相关政策,即“建立外商投资‘首席服务’工作机制,对重点外资

项目和企业设立首席服务官（CSO），由市、区（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每位首席服务官联系3家左右重点外资企业，并指定一名精通业务的工作人员担任首席服务大使，一口受理企业诉求，做到‘政策找人’‘随叫随到’‘全程代办’。”

政策出处：《淄博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首席服务”制度暨领导挂包责任制落实方案的通知》（淄商务字〔2020〕114号）

联系单位：区商务局对外综合科，电话：6195135

34. 积极贯彻落实市相关政策，即“淄博市优秀企业家服务保障卡（外商投资企业）对符合我市外资政策导向的，实际投资累计达到5000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境外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在我市设立对产业生态有重大支撑作用的国际专业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颁发‘淄博市优秀企业家服务保障卡（外商投资企业）’，享受淄博市优秀企业家绿色通道相关服务。”

政策出处：《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关心关爱企业家的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淄发电〔2019〕11号）、《中共淄博市委关于大力实施改革开放赋能打造高水平开放型城市的意见》（淄发电〔2020〕3号）

联系单位：区商务局对外综合科，电话：6195135

五、金融支持

35. 配合人行和农担公司通过加强农政银担合作，做好再贷款资金与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小微企业信贷担保精准对接机制的贯彻执行，引导开展业务合作的银行为“三农”主体、小微企业提供年利率不高于5.5%的信贷服务。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淄政字〔2021〕21号）

联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协调科室，电话：6195838

区财政局农业农村科，电话：7878175

区财政局投融资中心，电话：7878015

36. 配合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做好相关工作，即“结合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按季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增速、利率情况的评估通报，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根据省级关于做好小微、民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年度评估工作的有关通知文件执行。”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淄政字〔2021〕21号）

联系单位: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科, 电话: 6195322

37. 配合市银保监分局做好相关工作, 即“引导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提升普惠金融在绩效考核中的占比, 2021年一季度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贷款, 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较2020年同期提高2个百分点。”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淄政字〔2021〕21号）

联系单位: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科, 电话: 6195322

38. 积极贯彻落实省、市相关政策, 即“省级财政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同比增速前20名核心企业、商业汇票签发量同比增速前20名且现金支付比例不降低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签发量前20名企业, 以及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奖励。对获得省级奖励的金融机构, 市级给予30%配套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淄政字〔2021〕21号）

联系单位: 区财政局投融资中心, 电话: 7878015

39. 优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考核激励机制, 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创产业信贷投放力度。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0〕16号）

联系单位: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科, 电话: 6195322

40. 积极贯彻落实市相关政策, 即“开通‘上市服务绿色通道’,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企业上市、再融资等过程中需开具相关证明文件的, 实行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网通办’制度。”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0〕16号）

联系单位: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科, 电话: 6195837

41. 积极贯彻落实市相关政策, 即“充分发挥市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和中小微

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导向和放大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创型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提升科创产业金融服务可得性。”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0〕16号）

联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科，电话：6195322

42. 积极贯彻落实市相关政策，即“建立企业上市培育库，纳入企业上市培育库管理并启动上市工作的企业，市财政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培育补助。

“加大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力度，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按照报 IPO 辅导、受理 IPO、成功上市三个阶段，以 3:3:4 的比例，市财政分阶段给予总额 1500 万元的奖励。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财政按照融资净额 2‰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奖励。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在新三板精选层公开发行并挂牌的，按照融资净额 2‰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在新三板精选层实现转板至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奖励补齐至 1500 万元。

“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形式在沪、深交易所实现上市，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我市且在我市纳税 50%以上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外地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和主营业务迁入我市且在我市纳税 80%以上的，享受‘一事一议’专项政策。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将注册地和主营业务迁入我市且在我市纳税 50%以上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于促进我市企业通过并购借壳方式上市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我市上市公司分拆上市的，在奖励新上市公司 1000 万元基础上，市财政给予母公司 150 万元的奖励，并以此为基准，每成功分拆一家，按照多奖励 50 万元递增。

“企业按照上市、新三板挂牌要求进行财务调整规范、股权架构规范而形成的地方贡献，上市挂牌成功后，自然人股东按其实现地方贡献的 80%给予奖励。企业上市后前两年地方贡献净增部分，第一年按全额、第二年按 50%给予奖励。上市公司个人限售股和法人限售股在我市解禁交易纳税的，个人按其实现地方贡献的 90%给予奖励，法人按其实现地方贡献的 80%给予奖励。

“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实现再融资且融资额 7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市财政按其年度实际再融资额的 2‰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

“提升上市挂牌奖补兑付效率，分阶段上市挂牌奖励申报3个月内给予兑现，其他奖补资金按年度组织实施。特殊事项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研究确定奖补政策。”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0〕16号）、《关于支持博山区、周村区高质量发展的十四条政策措施》（淄发电〔2021〕2号）

联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科，电话：6195837

对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进行直接融资的区内企业，在享受省给予10万元补助基础上，落实市区给予20万元补助的政策。

政策出处：《区委、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淄发〔2016〕15号文件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若干政策意见》（周发〔2016〕15号）

联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科，电话：6195837

六、民生保障

43. 积极落实省、市补助政策，即“2021年1月起，优化养老机构建设补助政策，集中支持社会急需护理型床位建设，省级财政对我市每张新建护理型床位分别补助9000元。”区级补助政策将根据市级文件进行调整。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淄政字〔2021〕21号）

联系单位：区民政局慈善社工科，电话：6433459

44. 积极落实省、市补助政策，即“2021年1月起，优化民办和委托运营养老机构奖补政策，重点对收住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助，按照实际收住人数，省级财政分别按照每人每年2400元、3600元的标准，根据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实行80-120%差异化运营补助。”区级补助政策将根据市级文件进行调整。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淄政字〔2021〕21号）

联系单位：区民政局慈善社工科，电话：6433459

45. 积极落实省、市补助政策，即“2021年1月起，优化农村幸福院、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补助政策，将建设和开办补助调整为运营奖补，省级财政每年分别给予最高6000元、12000元的奖补，并根据等级评定结果给予差异化补助。”区级补助政策将根据市级文件进行调整。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淄政字〔2021〕21号）

联系单位: 区民政局慈善社工科, 电话: 6433459

46. 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可累积发放不超过36个月的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 最低补贴标准不低于300元/月, 承租人个人实际承担的住房租赁费用低于300元/月的, 按照实际承担的费用给予补贴; 考虑学历层次、支付能力等因素实行分层级差别化租赁补贴保障, 每上调一级上浮标准应不低于50元/月; 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员工由用人单位集中申报的, 定向配租保障性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淄政字〔2021〕21号）

联系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电话: 6411262

47. 2021年完成2所中小学主体建设, 确保大班额问题动态清零, 不再反弹, 一季度加快淄博大学城实验小学建设和开工建设周村一中改扩建项目; 一季度大学城幼儿园完成内外装饰, 新建中和街幼儿园完成主体框架施工。2021年完成淄博大学城实验幼儿园和新建中和街幼儿园的建设。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消除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67号）

联系单位: 区教育和体育局校管办, 电话: 7875115

48. 统筹中央和省级、市级资金, 改造老旧小区4440户。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49号）

联系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镇科, 电话: 6408678

49. 根据市相关政策, 督促协调各镇政府、城北路街道加强农厕后续管护机制建设, 提升服务水平, 提高群众满意度。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淄政字〔2021〕21号）

联系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镇科, 电话: 6408678

50. 2021年实施民生水利保障工程。实施周村区王村宝山小流域市级重点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市财政安排资金350万元予以补助。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淄政字〔2021〕21号）

联系单位: 区水利局水生态建设管理科, 电话: 6195897

区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电话: 7878176

51. 积极贯彻落实市相关政策, 即“自 2021 年起, 将我市参保职工政策范围内住院个人负担费用合理纳入职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 进一步完善我市大病保险制度, 提升职工保障水平。”

政策出处:《关于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淄医保发〔2020〕70号）

联系单位: 区医保分局待遇保障科, 电话: 6195839

52. 根据市级政策, 协助对上争取, 即“对新建综合性书店（书房、书吧）或引进知名品牌书店营业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店内图书 1 万册以上的, 根据建设规模和运营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 对创建为全省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全省夜间旅游发展示范区的, 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十大攻坚行动方案〉〈淄博市支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发〔2020〕12号）

联系单位: 区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科, 电话: 6195801

区财政局科技教育文化科, 电话: 7878157

53. 2021 年将涉农资金切块分配, 与农业部门统筹安排使用。新建农村公路 25.39 公里, 实施养护工程 37.2 公里, 改造完成存量危桥 1 座, 实施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 2 公里。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淄政字〔2021〕21号）

联系单位: 区交通运输局规划基建科, 电话: 6038818

54. 积极配合上级相关工作, 即“启动淄博市疾控中心改革试点, 一季度试点工作全面推广”。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淄政字〔2021〕21号）

联系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与疾控监督科, 电话: 6195260

55. 2021 年起, 村卫生室普遍配备重点人群智慧随访设备及康复理疗设备, 中心村

卫生室普遍配备血液分析仪、除颤仪、心电图机等设备。到 2022 年，全区不低于 80% 以上的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康复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第一阶段，2021 年度，启动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至 2021 年底，全区公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民营中医医院全部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第二阶段，2022 年度，进一步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和推广工作。至 2022 年底，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比例不低于 90%。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淄政字〔2021〕21 号）、《周村区卫生健康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周村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三年规划〉的通知》（周卫健字〔2020〕168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工作的通知》（国卫老龄函〔2020〕457 号）、《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工作方案》（淄卫办字〔2021〕3 号）、《周村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开展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工作方案的通知》（周卫健字〔2021〕12 号）

联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电话：6195829

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科（医养健康科），电话：6195121

2020 年年底到期需继续实施的政策清单

2020 年 12 月底，省、市、区前期落实“六稳”“六保”部分政策已经到期。综合考虑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15 项政策到期后仍继续实施。其中，11 项为到期接续政策，4 项为到期后提高标准继续实施的政策。

一、到期接续类

1.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继续实施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政策出处：《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1〕1 号）、《淄博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淄财税〔2021〕2 号）

联系单位：区税务局税政二股，电话：6431137

区财政局税政科，电话：7878158

2. 继续认真落实上级相关政策，即“（1）疫情期间，将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服务对象放宽至所有小微企业。（2）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提高办事效率，对符合银行机构放贷条件的业务‘见贷即保’。（3）小微企业疫情防控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业务担保额度上限由单户 500 万元提高至单户 1000 万元，担保费率由 1.5% 下调至 1%，取消反担保要求。”

政策出处：《淄博市财政局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淄财办发〔2020〕9 号）

联系单位：区财政局投融资中心，电话：7878015

3. 继续认真落实上级相关政策，即“（1）对省内市外等就近返岗人员，鼓励采用自驾、拼车或企业包车等方式返回，企业包车产生的交通费用由市财政、区县财政、企业各承担三分之一；（2）对省外等距离较远的返岗人员，企业、区县可采取包车或通过市里协调包专列（专厢）的方式，到人员来源相对集中的地区统一接回返岗，包车、包专列（专厢）产生的交通费用由市财政、区县财政、企业各承担三分之一。”

政策出处：《淄博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保障复工复产企业员工返岗的通知》（第 157 号）

联系单位：区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电话：7878156

4. 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省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专项扶持资金，引导、带动全省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毕业 5 年期内的高校毕业生、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开展创业实践。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照高校毕业生属地享受上述政策。

政策出处：《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460 号）

联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和就业促进科，电话：6195217

5.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2020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再延长 1 年。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20〕5 号文件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20〕4 号）、《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印发〈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联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电话：6195426

6. 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择业期内（自毕业之日起3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至24岁未就业或失业的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支付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就业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20〕5号文件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20〕4号）、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疫情落实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41号）、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转发鲁人社函〔2020〕67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淄人社函〔2020〕93号）

联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电话：6181169

7. 对于民营企业已具备不动产登记条件并申请登记的，区不动产登记机构积极推进、依法登记，专门设置绿色通道，确保民营企业不动产登记在最短时间内办结。

政策出处：《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淄博市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手续办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淄自然资字〔2019〕25号）

联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电话：6428982

8. 继续认真落实上级相关政策，即“持续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能力培训，对市组织开展的养老管理与服务人员培训，市财政按照每人补贴1000元的标准购买培训服务。”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115号）

联系单位：区民政局慈善社工科，电话：6433459

9.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依法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政策出处：《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周政办发〔2020〕1号）

联系单位：区税务局征收管理股，电话：6238026

10. 工业项目用地以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并已缴纳预存款的，出让价款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缴纳，首期交纳比例不低于全部价款的50%，余款6个月之内缴清。

政策出处:《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周政办发〔2020〕1号)

联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电话:6452288

11.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对于2021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由企业和银行自主协商确定,继续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

政策出处:《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81号)

联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协调科,电话:6195838

二、标准提高类

12.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550元提高到580元,成年居民个人缴费标准由每人每年340元提高到370元,学生和儿童个人缴费标准由每人每年240元提高到270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由74元提高到79元,确保居民均等化享受国家规定的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政策出处:《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淄博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0〕60号文件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淄医保发〔2020〕57号)

联系单位:区医保分局信息科,电话:8179192

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电话:6195829

13. 2021年,将城市低保、城乡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在现行保障标准的基础上再提高10%。区级补助政策将根据市级文件进行调整。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淄政字〔2021〕21号)

联系单位:区民政局慈善社工科,电话:6433459

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电话:6195405

14. 2021年,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平均保障水平

再增长 5%，由每人每月 180 元提高到 190 元。经与市人社局沟通对接，省人社厅与省财政厅正在研究 2021 年提标事宜，待文件出台后，按文件要求执行。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淄政字〔2021〕21 号）

联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电话：6195426

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电话：7878170

15. 实施以工代训补贴。（1）对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 500 元/人、最长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业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每月 500 元/人、最长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 30 万元（原 10 万元）。（2）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 200 万元（原为 50 万元）。以上政策受理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受理期延长至 2021 年 3 月底。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政策出处：《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以工代训力度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的通知》（淄人社函〔2020〕112 号）

联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电话：6037369

2020 年年底到期不再延续的政策清单

在 2020 年 12 月底到期的政策中，任务目标已经完成、拟制定替代性政策、执行国家和省政策到期等不再延续的政策 49 项。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纳入支持范围。

涉及政策文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 号）、《山东省财

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金〔2020〕25号）

2. 一次性用工补贴。根据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2月9日期间企业在岗人数，按照每人每天2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用工补贴，每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20〕5号文件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20〕4号）、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疫情落实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41号）

3.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0年2月10日至3月10日期间复工新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免征期间，办理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并由单位代扣代缴职工应缴社会保险费）的，每新吸纳1人，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新吸纳就业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半年内在补贴申报企业无办理就业登记（备案）或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20〕5号文件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20〕4号）、《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印发〈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疫情落实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41号）

4. 职业介绍补贴。2020年2月4日至5月4日，介绍技能型人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由企业所在地按每人12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疫情落实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41号）

5. 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难以实现稳定就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享受期限延长1年。按照国家要求免征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期间，不再对企业给予以上三项社会保险补贴。免征期计入社会保险补贴期。对就业困难人员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满

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延长 1 年。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20〕5 号文件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20〕4 号）、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疫情落实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41 号）

6. 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企业，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在 2020 年 2 月 4 日（含）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期间到期的（不含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补贴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疫情落实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41 号）

7. 职业培训补贴。淄博市范围内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线上平台。根据组织培训并考核合格的重点群体人数，按照当地该培训项目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 20%，向线上平台支付培训补贴。淄博市户籍的农民工、离校 2 年未就业大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贫困家庭子女。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的重点群体，按照 5 元/学时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申领次数每人每年不超过 3 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疫情落实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41 号）

8.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2020 年 2 月起，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疫情落实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41 号）

9. 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发放标准为每人 2790 元。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20〕5 号文件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20〕4 号）、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疫情落实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淄人社字

〔2020〕41号)

10. 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补贴。2020年2月至4月,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场地租金的省级平台,按照其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总额的30%给予补贴,每个省级平台最高50万元。减免场地租金的计算基数,以受疫情影响前各省级平台每月实收(免收)租金金额为准。对已提前预收房租的省级平台,退回租金或经双方协议减免后,也可申请。中小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涉及政策文件:《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补贴申领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20〕5号文件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20〕4号)

11.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020年3月11日至12月31日,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登记的,每招用1人,给予最高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招用同一名高校毕业生的只补贴1次,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13部门《关于转发〈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3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98号)

12. 我省高校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支持湖北籍高校毕业生留鲁就业创业,对我省高校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给予1000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13部门《关于转发〈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3部门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98号)

13.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到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执行期至2020年12月31日。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再延长1年,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上年末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放宽到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放宽

到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 20%。加快全程网办，确保符合条件企业的稳岗返还资金及时足额返还到位。对列入国家、省和市去产能计划的钢铁、煤炭、煤电等行业的企业，可按照不高于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70%给予稳岗补贴。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20〕5 号文件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20〕4 号）、《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印发〈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5 部门《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0〕26 号文件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50 号）

14. 临时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支持各区县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卡点值守、社区服务等临时性公益岗位，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金额由各区县研究确定，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涉及政策文件：《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印发〈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15. 提供低成本的创业场所。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科技园、小微企业园等应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向应届毕业生免费提供，当地财政视成效给予奖补。制定应届毕业生自主创业绿色通道工作方案，支持应届毕业生来淄就业创业。

涉及政策文件：《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印发〈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111 号）

16. 大学生创业引领资金调剂用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允许各区县调剂使用大学生创业引领资金，用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涉及政策文件：《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印发〈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17. 湖北籍贫困劳动力到我市就业，参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提升劳务组织和就业质量的通知》（鲁人社规〔2018〕18 号），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贫困劳动力职业培训生活费补贴、扶贫公益性岗位补贴。企业吸纳湖北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到我市就业，参照《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淄财社〔2019〕22 号），给予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企业新招用湖北籍劳动者，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及劳务经纪人组织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劳动者开展跨地区有组织劳务输出的，根据有组织劳务输出人数，按照每人 120 元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对湖北籍创业人员在淄博市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正常运营时间放宽到 6 个月以上，由注册地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字〔2020〕59 号文件支持湖北籍劳动者在淄博就业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106 号）

18. 2020 年 3 月至 12 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以申领最长期限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工作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124 号）

19. 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后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期未满，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不得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重复申领）。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7 部门《关于转发鲁人社函〔2020〕67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淄人社函〔2020〕93 号）

20. 鼓励支持我市高校 2020 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留淄就业创业，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供“一对一”就业创业服务。

涉及政策文件：《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印发〈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21. 延长房租减免。（1）对承租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含中央、省属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企业和幼儿园，包括租户不直接与房屋所有权属单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而是通过第三方签订租赁合同的租户，继续执行“免收 2020 年一季度房产租金，减半收取二季度房产租金”的政策。（2）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落实已经出台的减免或减半征收房租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将减半征收房租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涉及政策文件：《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印发〈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22. 有序推动全市旅游景区恢复开放，举办好 2020 年淄博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

季，落实市、区县 830 万元财政资金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消费券补贴范围扩大至 A 级景区、旅游线路、乡村旅游点。

涉及政策文件：《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印发〈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23. 对组织一线防疫人员旅游休闲的企业给予补助。对旅行社单独组织一线防疫医务、疾控人员团队游的，自即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给予每人 50 元的奖补。鼓励 A 级旅游景区年内向医护人员免费开放，各区县给予一定奖补。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20〕7 号文件做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3 号）

24. 对于规定期限内淄博市中小微企业从银行机构申请贷款，符合细则规定条件的，由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贴息。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疫情推动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淄金监发〔2020〕5 号）

25. 对全市符合条件的“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进行保费补贴、超赔风险补偿和贷款本金损失补偿。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资金实施细则》（淄财金〔2018〕28 号）

26.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实行省、市、银行共担原则，三方协议确定各自承担比例，其中市级承担比例不低于省级承担比例，合作银行承担贷款损失比例不低于 30%。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期限为 3 年期以内，单户企业纳入风险补偿的年度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淄科发〔2019〕5 号）

27. 对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和依法登记备案的民办、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根据疫情防控期间实际收住的老年人床位数量，分别按照自理床位每张 60 元、半自理床位每张 100 元、完全不能自理床位每张 28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运营补助。

涉及政策文件：《关于转发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第 241 号文件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养老服务行业发展的通知》（第 284 号）

28.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城乡社区养老设施一次性建设补助和开办补助、养老机构运营补助、养老服务人才从业补助等资金补助政策。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淄政发〔2015〕11号）

29. 开通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延期缴纳配套费；调整预售许可、预售监管资金拨付标准等，政策执行到2020年6月30日前已无继续实施必要，建议不再出台相关政策措施。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障房地产业建筑业平稳发展的通知》（淄建发〔2020〕34号）

30. 提出疫情期间资产管理工作相关要求：（1）简化配置程序；（2）统筹调配使用；（3）完善内部管理；（4）规范资产处置；（5）加强监督检查。

涉及政策文件：《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4号）

31. 转发财资〔2020〕4号，贯彻落实疫情期间资产管理工作要求。

涉及政策文件：《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资〔2020〕7号）

32. 转发鲁财资〔2020〕7号，贯彻落实疫情期间资产管理工作要求。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淄财资〔2020〕12号）

33. 市财政根据疫情防控期间实际收住老年人的床位数量，按照自理床位每张60元、半自理床位每张100元、完全不能自理床位28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运营补助。

涉及政策文件：《市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转发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第241号文件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养老服务行业发展的通知》（第284号）

34. 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疫情期内进行的技改投资，按设备投资额的20%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号）

35. 对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减免中小微企业租户疫情期间租金的，市、区县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其中：（1）减免租金比例在50%以下的，财政不予补贴。（2）

减免租金比例在 50-75%之间的（均含本数），财政补贴减免额的 20%。（3）减免租金比例在 75%以上的，财政补贴减免额的 30%。（4）财政补贴资金由区县拨付，市级按补贴额的 50%补助区县。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 号）

36. 鼓励运营方全额或较大比例减免疫情期间租金，减免租金比例在 50%以下的，财政不予补贴；减免房租比例在 50-75%之间的，财政补贴减免额的 20%，减免租金比例在 75%以上的，财政补贴减免额的 30%。财政补贴资金由区县拨付，市级按补贴额的 50%补助区县。市级补助资金暂按 1000 万元安排，视工作开展情况可作适当调整。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商务局印发关于做好减免企业承租经营用房房租工作的通知》（淄商务字〔2020〕7 号）

37. 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小微扶贫站点，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

涉及政策文件：《关于给予扶贫龙头企业和小微扶贫站点一次性生产补贴的通知》（淄扶办字〔2020〕11 号）

38. （1）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凭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新生效的贷款合同，由省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2）享受贴息的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3）已享受中央贴息支持的企业，不能再享受省级贴息政策。（4）企业贷款不得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不得将资金从事非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申请超过企业疫情防控所需的贷款；不得将贷款用于企业一般性资金需求；不得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生产物资；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涉及政策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 号）、《关于印发淄博市财政局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淄财办发〔2020〕7 号）

39. （1）对中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贷款，按照年综合利率不高于 1%的比例进行贴息，贴息期限原则上为 6 个月，贷款期限不满 6 个月的，以实际贷款使用天数计算。（2）单户企业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不得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3）对于疫情防控期内支持中小微企业

有突出贡献的我市银行机构予以适当奖励，奖励资金用于贷款本金损失补偿。

40. 单户企业在各商业银行新增一年期应急贷款合计在 1000 万元额度内的，享受“零费用”政策性担保和财政贴息支持，企业贷款利率超过 3.5% 的部分，由市财政给予全额贴息。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 号）

41. 单户企业在各商业银行新增一年期应急贷款合计在 1000 万元额度内的，享受“零费用”政策性担保和财政贴息支持，企业贷款利率超过 3.5% 的部分，由市财政给予全额贴息。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设备物资生产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淄财办发〔2020〕3 号）

42. 统筹中央、省级资金，对精品旅游、文化创意、乡村旅游等在建重点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股权投资。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20〕7 号做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3 号）

43. （1）对组织一线防疫人员旅游休闲的企业给予奖补。（2）对旅行社单独组织一线防疫医务、疾控人员团队游的，自即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给予每人 50 元的补助。（3）对通过本年度中、高级导游晋级考试的导游人员，分别给予 500 元、1000 元奖励。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20〕7 号做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3 号）

44. （1）2020 年组织购买民间剧团演出 3000 场次，采取市、县分级负责的方式，给予每场 1500 元补助，市、区县各承担 50%。（2）开展省、市、县三级联合购买文化惠民演出活动，以淄矿影剧院、桓台大剧院为主要阵地，全年开展 50 场由山东省演艺集团配送的专业演出，市级财政给予补助。（3）开展淄博周末戏曲大舞台活动，全年举办戏曲展演惠民活动不少于 50 场次，市财政给予资金补助。以上补助资金由市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资金列支。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20〕7号做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3号）

45.（1）提供纾困贷款。由齐商银行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小微企业，每户提供1到3万元1年期的应急纾困贷款，总贷款额度不低于3亿元。（2）实行政策性担保。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小微企业给予全额无条件担保，免收担保费。（3）予以政策性贴息。对小微企业纾困贷款利息全额贴息。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对小微企业提供纾困贷款的通知》（淄财办发〔2020〕22号）

46.（1）限额以上批零售业商品销售奖励。根据各市限额以上批零售业商品销售额的绝对量与增长率，对排名前3位的市各奖励1200万元，对第4-10名的市各奖励600万元。（2）餐饮消费奖励。根据各市餐饮收入的绝对量与增长率，对排名前3位的市各奖励1000万元，对第4-10名的市各奖励500万元。（3）限额以上汽车类销售奖励。根据各市限额以上汽车类销售额的绝对量与增长率，对排名前3位的市各奖励1000万元，对第4-10名的市各奖励500万元。（4）旅游消费奖励。根据各市旅游总收入增幅与过夜游客人次，对排名前3位的市各奖励1000万元，对第4-10名的市各奖励500万元。（5）文体消费奖励。根据各市艺术演出观众人次及收入、城市影院观影人次及票房收入、大中型群众体育健康活动举办场次，对排名前3位的市各奖励1000万元，对第4-10名的市各奖励500万元。（6）电子商务发展奖励。根据各市网络零售额的绝对量与增长率，对排名前3位的市各奖励1000万元，对第4-10名的市各奖励500万元。（7）消费券发放奖励。根据各市消费券发放额度，对排名前3位的市各奖励1000万元，对第4-10名的市各奖励500万元。

涉及政策文件：《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转发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实施居民消费财政奖励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47.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六类行业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六类行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展览、电影放映。

涉及政策文件：《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淄财税〔2020〕9号）、《淄博市

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淄财税〔2020〕17号）

48. 市级及各区县纳入财政管理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按 70%标准征收（房地产项目除外）。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8〕21号文件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淄政发〔2018〕33号）

49. 出租人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对减免租金部分所对应的房产、土地，可按减免租金的月份数和减免比例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涉及政策文件：《淄博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出租人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淄财税〔2020〕18号）

ZCDR—2021—0010001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落实企业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字〔2021〕1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落实企业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落实企业职工中独生子女 父母养老补助实施方案

为切实解决我区企业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发放问题，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落实企业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有关规定的通知》（淄政字〔2020〕102号）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落实范围和对象

我区各级、各类企业职工中的独生子女父母：

（一）2020年12月31日前从企业办理正式退休手续，未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养老补助的独生子女父母；

（二）2021年1月1日起从企业办理正式退休手续按规定应落实一次性养老补助的独生子女父母。

二、落实标准

根据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时，淄博市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30%发给一次性养老补助。

三、调查摸底和资格确认

从现在起至2021年5月31日，各镇（街道）集中完成全区各级各类企业未落实养老补助人员的调查摸底和资格确认工作。

（一）人员培训

由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召开有关部门及各镇（街道）和企业相关人员参加的会议，讲解说明有关事项，部署落实此项工作。

（二）获取相关资料

原企业所在地镇（街道）可从本辖区服务大厅相关系统内调取企业情况资料，查阅企业退休人员缴纳保险情况，并根据资料情况予以审核。

（三）资格确认及登记审核

1. 申领登记

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填写《企业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申领表》（附件1，

一式两份)。按以下规定申请登记:

(1) 正常运转企业的退休人员, 到所在企业进行登记。

(2) 停产企业, 进入破产、关闭程序企业的退休人员, 到所在企业或企业破产清算组登记。

(3) 已破产终结企业的退休人员, 到原企业所在地的镇(街道)进行登记。

(4) 原国有、集体改制企业改制前的退休人员, 到原企业所在地的镇(街道)进行登记。

(5) 困难企业认定按照原市卫生计生委《市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落实工作实施意见》(淄卫字〔2018〕45号)相关规定执行。困难企业退休职工, 由所在企业申请登记, 企业所在地镇(街道)确认, 填报《困难企业申请认定表》(附件3)。

2. 所需材料

(1) 本人《身份证》《户口簿》, 子女的《身份证》;

(2) 《结婚证》或《离婚证》;

(3)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光荣证》《独生子女优待证》(原件及复印件)。

符合条件的已死亡人员, 由其法定继承人凭本人身份证、死亡人员户口注销证明, 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3. 审查核实

(1) 正常运转企业, 由企业负责对退休职工登记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并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 公示结束后将符合条件人员申领表报镇(街道)一份, 企业留存一份。

(2) 停产企业, 进入破产、关闭程序企业, 由企业或企业破产清算组对退休职工登记申请资料进行初审, 并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 公示结束后将符合条件人员申领表报镇(街道), 由镇(街道)进行审核。

(3) 破产终结企业、改制企业, 由镇(街道)负责对退休职工登记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并对符合条件人员分批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

(4) 镇(街道)将停产企业,进入破产、关闭程序企业,破产终结企业、改制企业中符合条件人员的申领表(一式两份)、及相关资料报区卫生健康部门,由区级进行最后审定,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四) 情况汇总上报

集中登记完成后,由企业和镇(街道)按要求将符合条件的申领人员填写《企业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登记表》(附件2),完成汇总表并形成情况报告上报区卫生健康部门,经审核后,形成本区汇总表、情况报告上报市卫生健康委。

四、资金统筹

(一) 正常运转企业,由企业依法落实。

(二) 市属破产、改制、停产企业落实企业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资金由市财政负担。

(三) 停产企业,进入破产、关闭程序企业,由企业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序清偿。确实无力解决的,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四) 停产、改制、破产终结企业及困难企业中确实无力解决的,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五、发放落实

(一) 正常运转企业,由企业制定分批发放计划,按年度自行组织发放,并于发放后十日内向企业所在地镇(街道)上报发放情况。

(二) 市属破产、改制、停产企业落实企业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资金由市财政负担,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发放。

(三) 停产企业,进入破产、关闭程序企业,依序清偿,按规定发放。确实无力解决由区财政负担部分,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发放。

(四) 停产、改制、破产终结企业及困难企业中确实无力解决的,由区卫生健康部门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本年度应落实人员养老补助的发放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企业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是一项十分敏感、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事关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稳定的大局。各镇(街道)、

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配备原则性强、认真负责的工作人员负责这项工作，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个人手中，并及时协调解决好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困难、破产改制企业一次性养老补助，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一次性养老补助工作的整体协调、人员培训、联络工作、资金发放，配合做好困难、破产改制企业的认定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一次性养老补助工作资金筹措和拨付工作。人社部门负责一次性养老补助退休人员身份认定工作，配合做好困难、破产改制企业的认定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镇（街道）要加强困难、破产企业一次性养老补助发放管理工作，认真落实资格审查责任制，谁经办，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确保该项工作公正严肃。相关部门每年组织抽查一定比例的企业和落实对象，如发现问题，将实行责任倒查机制。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虚报、冒领、贪污、挪用一次性养老补助经费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不符合一次性养老补助发放条件的个人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一次性养老补助的取消其享受补助的资格，追回补助，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此项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申领表
2. 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登记表
3. 困难企业申请认定表

附件 1

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申领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		独生子女 出生年月		独生子女 父母光荣证编号		
退休企业名称			企业属性		退休时间	
现居住地			企业状况		联系电话	
配偶姓名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代理人姓名		与申请人 关系		身份证号码		
个人申明：本人符合淄博市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范围和条件，现提出申请。所有申报内容及提供的证明材料属实，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关法律等责任。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以下由工作人员填写						
企业审核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光荣证》《独生子女优待证》、其他证明，是□、否□有效。 是□、否□按规定办理退休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办事处审核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光荣证》《独生子女优待证》、其他证明，是□、否□有效。 是□、否□符合规定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审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乡镇（街道）	企业名称	企业属性	企业状况	企业编码	职工姓名	退休时间	补助金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填表人：

负责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困难企业申请认定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所属行业	
法人代表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号	
在职人数		退休人数	
申报时上一年度累计 实现销售收入		申报上一年度 累计实现利润 （亏损）总额	
停发工资前 12 个月发 放在职人员工资总额		发放起止时间	月 月
停发工资前 12 个月发 放退休人员退休费总 额		发放起止时间	月 月
停发职工工资总额		停发起止时间	月 月
村（居）认定意见 年 月 日			
镇（街道）认定意见 年 月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进一步 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发〔2021〕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0年12月26日，国务院公布了《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2021年2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5号）。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专门下发通知，对做好《条例》学习贯彻落实工作提出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结合我区实际抓好《条例》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

《条例》是我国政府督查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厘清了政府督查的职责边界，明确了督查主体、内容、对象、保障制度等，实现了督查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为政府督查工作提供了遵循。抓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对于统筹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增强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对于监督行政机关全面依法履职，保障政令畅通，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对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切实增强政治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准确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和内在要求，运用法治思维手段不断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区重要工作安排落地落实。

二、准确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和内在要求

（一）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督查理念。政府督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善于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把握形势、分析问题、谋划工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督查理念，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督查工作的着力点，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二）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发现问题与推动解决并重。坚持突出重点督大事、精准督查促落实，对督查事项进行分类梳理，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影响全区发展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等，深入一线，实行靶向督查、精准督查、“点穴式”督查，充分发挥以督促改的作用。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进展，按照“负面”督查调度机制要求，加大调度推进力度，对工作不力、进度迟缓、成效不明显的及时督促整改，推动落地见效。工作中既要善于发现问题又要着力推动解决，做到边督查、边协调、边解决问题。加大“督帮一体”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帮助基层解决需要跨地方、跨部门协调的困难和问题。

（三）坚持服务决策，发挥辅政建言作用。政府督查要注重在深入基层实际中收集并真实准确反映群众心声，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督查辅政建言的重要作用。进一步用好“互联网+督查”平台、基层联系点、第三方评估等，延伸触角、拓宽渠道，开展政策落实效果评价，及时提出相关调整或完善的建议，服务领导再决策。

（四）坚持统筹规范，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严格控制督查规模、范围、频次和时限，严禁重复督查、多头督查、越权督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不得以政府督查取代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也不得随意冠以督查名义。政府督查要坚持实事求是，真实客观反映情况，切实督促整改落实，做到真督实查、务求实效。

（五）坚持奖惩并举，充分发挥督查激励和约束作用。切实发挥政府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利器”作用，广泛调动和激发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对抓落实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强化表扬和正向激励，宣传推广经验做法，以督查激励促勤政有为。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打造工作亮点、创造典型经验，积极对接争取国务院通报表扬和督查激励。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政策执行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的，依法依规提出批评或交有权机关追究责任，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六）坚持协同配合，推进政府督查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做好政府督查与其他行政监督的有效衔接，加强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等参加督查工作，邀请新闻媒体等跟进报道督查活动，增强政府督查的专业性和开放性。进一步探索政府督查与纪检监察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开展问责、成果共享等方面的贯通

协调。

三、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

（一）加强队伍建设，为做好政府督查工作提供坚强保障。《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督查具体工作由政府督查机构承担。要重视和加强政府督查力量建设，明确政府督查机构和人员，尤其要把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严实的优秀干部充实到督查队伍中来，确保督查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员负责、能够有效履行职责任务。加强督查专业能力建设，强化督查干部培养培训，提高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法律素养。政府督查机构履职经费要列入本级预算，科学合理安排、保障任务完成。要对照《条例》，查找本级政府督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及时补齐补强。

（二）优化方式方法，推动政府督查工作向纵深发展。要科学运用督查方式，采取行之有效的做法，大力推行“带着线索去、跟着问题走、盯着问题改”的线索核查法，推行“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暗访工作法，推行“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和三分之二以上的时间精力用于线索核查、暗访督查”的工作机制等，推动督查增效和基层减负并举。督查工作中，注重通过访谈、座谈等方式更多听取基层和群众的意见，掌握第一手材料，注重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互联网+督查”，推动举一反三、由点及面整改落实。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涉及多领域、多部门、多事项的综合督查，专门领域或特定工作专项督查，个案事件调查，决策部署日常督办，以及有关问题线索核查等。注重督查方式方法的优化和协调衔接，形成多措并举、贯通协调的督查落实工作机制。

（三）强化程序意识，提高依法督查、规范督查的能力水平。依法遵守确定督查事项、制定督查方案、作出督查结论、核查整改情况、运用督查结论等程序规范。严格立项程序，未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开展政府督查；立项完成后要制定督查方案，明确督查内容、对象和范围，提前培训督查人员；督查工作结束后要作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客观公正的督查结论，督促督查对象按要求整改；根据督查结论或整改核查结果，提出对督查对象依法依规进行表扬、激励、批评或追究责任的建议。依法保障督查对象对与自身有关督查结论的知悉权，以及对有异议的督查结论申请复核的权利。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区要求，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督查工作，指导督查

队伍建设，了解掌握重点督查情况；分管负责同志要加强对督查工作的具体指导和统筹协调。要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学习培训活动，加强《条例》解读，力求深入理解条文内容，全面准确掌握和执行各项规定。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担负起指导、推进、监督《条例》在本地区本领域贯彻落实的责任，对照《条例》梳理有关规定和政策文件，抓紧纠正与《条例》精神不相符的做法，确保《条例》的权威性和执行力。区政府督查室将加强对全区政府督查工作的指导，及时了解各级各部门单位贯彻实施《条例》的具体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指导。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1〕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

为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加快推进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按照《淄博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3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原则

行政指导具有非强制性、高效性、灵活性、民主性等特点，对优化服务、完善监管、推动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维护经济社会秩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行政相对人服务等方面具有行政执法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提高政府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和建设服务型政府的一种必要手段。开展行政指导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原则。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指导应以行政管理相对人自愿为前提，不得采取强制或变相强制等方式迫使行政管理相对人接受行政指导。

（二）合法原则。行政指导的工作内容和实施方式应在法定职责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律规范和政策规定，不得侵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合理原则。通过行政指导的方式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行政机关应优先采用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方式，采取的方法应必要、适当。实施行政指导要综合考虑指导成效，避免给行政管理相对人带来不必要的负担。

（四）公正公开原则。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指导的事项应当公开。实施行政指导要平等对待管理相对人，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五）便民利民原则。实施行政指导应本着简明高效的原则，针对不同类型事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为行政管理相对人提供优质便利服务。行政指导要兼顾社会效果和个人效益，做到既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又能够使相对人受益。

（六）效能原则。行政指导要实现以最小的投入得到最大的收益，能够被当事人认可。将效率和效益原则作为衡量行政指导的标尺，没有效益的行政指导没有意义。

二、指导方式

各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具体行政指导时，可以根据不同领域、不同事项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行政指导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一）政策指引。行政执法机关利用掌握行业政策的优势，通过信息公开等对行政相对人进行引导，增强企业竞争力，同时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企业技术革新项目、重大行政许可项目提供指导和服务。

（二）意见建议。行政执法机关根据管理职能和自身专业知识，为行政相对人出主意、提建议、供信息，引导其合法经营，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自身行为，帮助企业扩大知名度，规范自身行为，促进健康发展。

（三）提示提醒。行政执法机关在日常监管或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行政相对人因

内部制度缺失、疏于管理等原因而出现或可能出现行政违法、民事侵权或违约等问题，可以送达行政指导意见书，提示其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达到其整改的目的。根据群众投诉举报情况和日常执法数据分析，对某一时段、某些领域可能发生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行政相对人宣传、解释法律法规，告知行政机关监管要求，提示、引导、督促其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履行义务，加强自律，尽可能减少违法行为发生。

（四）劝导警示。行政执法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情节较轻、无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行为，根据各部门梳理的“不罚清单”确定的事项，告知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规劝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五）示范引领。行政机关通过给予行政相对人一定的物质和精神鼓励，引导行政相对人从事有助于行政机关达成行政管理目标。通过物质或者精神的刺激满足人的需要，可以引导人们从事某种特定的活动。

（六）案件回访。行政执法机关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或在社会上具有普遍影响的案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回访，督促整改措施落实，巩固行政执法效果，促使行政相对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三、有关要求

市区已将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纳入 2021 年度“一号改革工程”，各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要在行政执法全领域实施行政指导，行政执法全过程实施行政指导，全部行政执法人员参与实施行政指导，执法部门法制机构加强指导审查，切实做到应指导全指导，能指导全指导，取得让全社会满意的效果。

（一）按照行政执法全领域实施行政指导的要求，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本部门的权责清单，梳理编制行政指导事项目录清单，在本部门网站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并上传淄博市涉企检查网络备案系统“行政指导专区”，同时做好宣传工作；行政指导有关文书和目录清单参考样本（附件 1、2、4），供参照使用。各行政执法机关办理行政指导事项后要认真填写行政指导事项登记簿（附件 3）。也可根据本系统、本部门的行政指导事项特点，自行制定行政指导文书。

（二）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实施行政指导的要求，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或者事后全程实施行政指导，倡导行政指导无时不在。

（三）按照全部行政执法人员参与行政指导的要求，执法人员在各自熟悉的执法领域，发挥掌握的信息资源和专业优势，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进行指导。

（四）执法部门法制机构加强指导审查。各部门法制机构对本部门行政指导事项进行指导，并对实施行政指导事项进行备案审查，审查指导事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等。

（五）区司法局加强指导审查，推进工作扎实开展。区司法局对本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指导开展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做好行政指导事项的备案审查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切实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将推行行政指导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任务，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靠上抓、法制工作机构牵头、执法队伍各负其责的工作体制，确保行政指导在法治轨道上依法开展。各部门法制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指导服务和总结提高，认真研究破解推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行政指导的工作水平和整体效能。

（二）健全制度体系，稳步推进实施。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行政指导日常工作制度，建立切实可行的行政指导目录，促进行政指导更加程序化、规范化。结合本系统、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并完善行政指导程序，完善行政指导文书，在遵守行政指导原则基础上，开展形式多样的行政指导方式。要避免用行政指导代替行政执法，造成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避免行政指导违法或者不当，最大限度减少行政纠纷，实现行政指导与规范执法有机统一。

（三）积极探索创新，务求工作实效。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探索开展行政指导的有效途径，不断创新行政指导方式方法，完善行政指导工作机制，使行政指导工作切合本部门实际。要加强学习培训，确保全体执法人员能够准确把握行政指导的内容要求，理解行政指导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工作方式方法，确保行政指导工作取得实效。

各行政执法机关的实施方案和文本、事项目录清单，请于5月15日前书面报区司法局备案，按照要求上传市涉企检查网络备案系统，并向社会进行公开。

联系人：朱萌

联系电话：6195105

附件：1. 行政指导文书

2. 行政指导意见书

3. 行政指导事项登记簿

4. 淄博市周村区××局行政指导目录清单样本

附件 1

行政指导文书

_____局指导书〔2021〕 号

单位：（公章）

指导时间		指导地点	
指导人员		指导对象	
指导内容（事项）：			
指导取得的效益、效果：			

附件 2

行政指导意见书

_____局指导书〔2021〕 号

_____:

关于你（单位）存在的_____问题，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存在问题：

指导意见：

你（单位）在落实以上指导意见时遇到问题，请及时与行政指导人员联系，指导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行政指导事项登记簿

序号	时 间	指导事项	指导结果	指导人员
1	2019 年 5 月 27 日	电话提示 XX 种子有限公司《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 XX 表示将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李 XX

附件 4

淄博市周村区××局行政指导目录清单样本

序号	行政指导项目	主要法规依据	责任单位	主要指导方式
1	登记许可行政指导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条例》等	登记注册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2	信用监管行政指导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	信用监管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示范引领
3	价格监管行政指导	《价格法》《价格管理条例》等	价监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提示提醒 示范引领
4	不正当竞争行为行政指导	《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反不正当竞争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提示提醒 示范引领
5	直销活动、禁止传销行政指导	《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等	反不正当竞争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提示提醒 示范引领
6	网络交易监管行政指导	《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	网监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提示提醒 示范引领
7	合同行为行政指导	《民法典》《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等	市场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提示提醒
8	拍卖活动行政指导	《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等	市场科	政策指引 意见建议 提示提醒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周村区第一批证明事项 免提交清单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1〕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减证便民”总体要求，推进落实区委、区政府2021年实施“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攻坚，我区自2021年3月份以来全面开展“无证明城市”建设，本着梳理一批、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全面梳理精简各类证明材料，形成《周村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相关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渠道实现证明免提交，确保改革实效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淄博市市本级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对市级免提交证明事项中需我区有关部门单位核验的，要积极配合做好核验工作。

（一）对我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中，明确为直接取消的证明材料，自发布之日起不再收取，其他证明材料自2021年5月1日起实现免提交，有关办事部门单位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周村区证明事项核验实施办法（试行）》《周村区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周村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投诉举报办法（试行）》《周村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责任追究和容错免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就推行证明事项免提交，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和落实。

（二）对采取“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核验”方式免提交证明材料的事项，各级各部门要配合大数据部门加快推进“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开发和应用，确保实现数据共享、部门核验功能，实现告知承诺网上办理、数据留痕。同时，进一步梳理证明、证照数据共享清单，规范数据标准并加快数据归集，努力实现“应享尽享”。

（三）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免提交证明材料的事项，有关办事部门单位应当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提供申请人使用，告知申请人承诺的内容、标准以及违反承诺的责任等，并联合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四）对采取“部门核验”方式获取证明信息的事项，证明需求单位与出具单位建立协查核验反馈工作机制，逐项编制协查函、反馈函模板，明确协查方式、协查流程、协查时限，建立明晰化、标准化、规范化操作流程，并分别确定联络员和代办员，证明出具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反馈协查结果，提高协查核验效率。在“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尚未完全运行前，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事项外，各级各部门可采取协同办公系统、传真、公务邮箱等多种方式实现信息交换，畅通工作运行的各个具体环节，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工作不断档、不脱节。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严禁将共享和核验信息用于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

二、做好工作有序衔接，确保改革落地

各级各部门要持续深化“减证便民”改革，着力抓好工作衔接，保证平稳过渡，避免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证明事项取消和调整办理方式后，各办事部门单位应当及时修订完善办事指南及山东政务服务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在办事服务窗口予以公示公告。申请人能够提供也愿意提供的，办事部门单位不得拒绝。对我区市民在市外办事，需我区相关部门单位出具证明材料的，相关部门单位在职能职责范围内应当出具。对有关证明材料应当由市外机构或者组织出具，我区相关部门单位不能通过信息共享和网络核验的，证明材料由申请人提供。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改革长效

（一）各办事部门单位要认真梳理工作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建立证明事项免提交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防控措施防范审批风险。要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虚假承诺黑名单等失信惩戒制度，通过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对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应当责令申请人限期整改或者依照“告知

承诺书”等承诺事项依法撤销相关行政决定。申请人因承诺不实而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同时对办事部门和经办人员不作负面评价，不追究相关责任。对申请人涉嫌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查处。

（二）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部门单位“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列入实施“一号改革工程”等工作考核内容。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立建设“无证明城市”监督服务专窗，专门受理群众关于证明事项的投诉和举报，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处理，协助引导群众办理证明事项等相关工作。各办事部门单位对发布的免提交证明事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办事部门单位在执行和落实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

附件：《周村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周村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区委统战部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1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区委统战部		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委统战部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3	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委统战部		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委统战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5	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委统战部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6	主要教职注销备案证明	宗教事务部门	部门核验
区委统战部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	8	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委统战部	民族、宗教团体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9	新办公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总工会	特殊困难劳模帮扶金申报	10	劳模本人上一年度全部收入证明和配偶收入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部门核验
区总工会	生活困难劳模帮扶金申报	11	劳模本人上一年度全部收入证明和配偶收入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部门核验
区总工会	困难职工家庭建档(深度困难职工家庭)	12	家庭房产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房产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部门核验
区总工会	困难职工家庭建档	13	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区残联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14	车主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学生申诉处理	15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1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17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教育部门	部门核验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8	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公安分局	保安员证核发	19	体检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部门核验
区公安分局		20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区公安分局		21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公安分局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22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公安分局		23	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实施	24	经济困难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25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26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27	无经济收入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28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	29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证明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数据共享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30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新设登记	31	勘查许可证注销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32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延续登记	33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名称变更	34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抵押备案	35	采矿权有偿取得（处置）凭证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变更缩小矿区范围	36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变更扩大矿区范围	37	勘查许可证注销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38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变更开采主矿种和变更开采方式	39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新设登记	40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	矿业权所在地的区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41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	发改部门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变更登记（扩大勘查范围变更）	42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	发改部门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变更登记（勘查主矿种变更）	43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	发改部门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44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首次登记	45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区自然资源局		46	房屋灭失证明	建设单位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47	受让方为集体经济组织内成员且符合宅基地条件的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变更登记	48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区自然资源局		49	土地或房屋面积、用途或界址范围等变更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50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51	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转移登记	52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区自然资源局		53	受让方为集体经济组织内成员且符合宅基地条件的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54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55	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抵押登记	56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区自然资源局		57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注销登记	58	房屋灭失证明	建设单位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确认	59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60	申请人及其他家庭成员的住房状况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61	住宅产业化技术要求落实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62	落实前期物业管理的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63	市政基础设施(道路、绿化、路灯、排水等)验收合格证明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64	公用配套设施和公共建筑配套设施建设完成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65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或移交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区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66	三年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证明	交警部门	部门核验
区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67	三年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证明（客运）	交警部门	部门核验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68	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6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7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7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7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7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临时行驶号牌核发	7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补领、换领牌证和更正	7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初次申领	7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加准驾机型申领	7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补证和更正	7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转出和转入	7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和恢复驾驶资格	8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重要文物保护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单位的审核	8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8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83	办公场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8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单位变更审核	8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8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87	资信证明	银行等金融机构	告知承诺

区文化和旅游局		88	办公场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89	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	文化和旅游部门	部门核验
区文化和旅游局		9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9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9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9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应急局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94	民主评议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区应急局		95	审核证明	乡镇、街道	部门核验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96	安全资格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区应急局		97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区应急局		98	培训合格证明	应急部门	告知承诺
区应急局		99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区应急局		100	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区应急局		101	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102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区应急局		103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其他事项	104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设立登记	105	公司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住所变更登记	106	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登记	107	公司注销证明或公司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合并（分立）申请变更登记	108	公司注销证明或公司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109	公司注销证明或公司设立、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110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111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112	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变更登记	113	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14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115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分公司设立登记	116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登记	117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118	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119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120	地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地址登记	121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22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123	公司注销证明或公司设立、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124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25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126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登记	127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128	住所使用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29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住所	130	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131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132	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有分支机构的）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33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34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	13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经营范围）	13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店名、变更负责人）	13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广告发布登记	138	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139	拟设立网点经营场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新申请）	14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41	土地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补证）	14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4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企业名称）	14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4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	14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47	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4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14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15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设立分支机构）	15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5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调整分支机构）	15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5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补发）	15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5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住所）	15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5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者名称）	15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6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6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6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注销）	16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饲草草种经营许可	164	经营场所产权或合法使用权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65	仓储设施产权或合法使用权的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6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16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6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169	苗种场所有权、经营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7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7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17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新申请）	17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74	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补证）	17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17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17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鲜乳收购许可	17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7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新办）	18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8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82	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补证）	18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8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变更生产经营者）	18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8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8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8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18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新申请）	19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91	聘用证明	聘用机构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补证）	19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注销）	19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兽医登记（备案）	19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新申请）	19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变更诊疗机构名称）	19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9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9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9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注销)	20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注销)	20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补证)	20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变更企业名称)	20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变更	20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20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210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	211	培训合格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212	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213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注册资金	214	资产变更证明或资信证明	会计师或审计事务所、银行等金融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点（迁址、增加执业地点、注销执业地点）	215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点（地址门牌号）	216	地名、路、牌号变更证明	民政部门、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地址（地址门牌号）	217	当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公安机关、民政部门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218	工作单位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19	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 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法定培训机构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220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范围变更	221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地点变更	222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223	遗失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224	学历证明	毕业学校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25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变更注册	226	学历证明	毕业学校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27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228	学历证明	毕业学校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29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得护士执业资格三年内申请护士执业首次注册	230	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1	健康体检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2	临床实习证明	省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3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4	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得护士执业资格超过三年申请护士执业首次注册	235	健康体检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6	临床实习证明	省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7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8	健康体检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申请护士执业重新注册	239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吊销护士证书》处罚满2年的人员申请护士执业重新注册	240	健康体检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41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执业延续注册	242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再婚夫妻无共同生育子女申请再生育	243	婚育情况证明	乡镇、街道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再婚夫妻（一方未生育）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	244	婚育情况证明	乡镇、街道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再婚夫妻（各育一个子女）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	245	婚育情况证明	乡镇、街道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因鉴定为病残儿申请再生育	246	婚育情况证明	乡镇、街道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因不孕不育症申请再生育	247	婚育情况证明	乡镇、街道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248	举办者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49	房屋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250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1	工作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审批	252	拟任举办者同意举办学校的资格证明	申请人自备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3	身份证明(举办者为自然人)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4	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举办者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5	企业缴税证明	税务部门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筹设	256	教学及实习场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7	身份证明(举办者为自然人)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8	营业执照(举办者为法人)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学校地址	259	办学场地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负责人	260	新旧法人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261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6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6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	26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65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266	办学场所、场地、设施及其他办学条件的有效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67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68	在鲁工作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69	在鲁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270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271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272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273	实习鉴定或职业经历证明	当事人实习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其他法律职业经历所在单位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74	同意接收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7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276	同意接收证明	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77	与原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	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278	前期物业管理备案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79	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交付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280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8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28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283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84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285	平台数据库接入监管平台的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道路班车客运（含班线）经营许可	286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287	在国外的居留证明	华侨定居国相关部门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侨考生”身份确认	28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门头牌匾设置（备案）	28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290	完税、纳税证明	税务部门	部门核验
区税务局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291	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机构编制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292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29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294	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机构编制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295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分支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29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营利性医疗机构办理自用土地3年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29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营利性医疗机构办理自用房产3年内免征房产税备案	29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血站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29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血站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00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30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物流企业办理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0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303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落实私房政策后的出租房屋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0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305	落实私房政策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的纳税人办理减免车船税	306	纳税困难证明	消防部门、保险公司、中介机构	告知承诺
区税务局	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办理符合条件的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07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30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办理商品储备业务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0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办理商品储备业务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1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青藏铁路公司及所属单位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1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1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企业因改制、资产整合,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核准	313	投资、联营双方资质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扣除按独立交易原则向关联企业转让资产而发生的损失,或向关联企业提供借款、担保而形成的债权损失	314	中介机构专项报告及其相关的证明	中介机构	告知承诺

区税务局	企业办的各类医院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15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31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企业搬迁后,原有场地不使用的,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17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31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企事业单位办理向个人出租住房减按 4%税率征收房产税	31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备案	320	旧房转为改造安置住房的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 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备案	321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22	不动产权属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办理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2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32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办理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25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32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办理减征耕地占用税备案	327	占用耕地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农村居民等困难群体办理减免耕地占用税备案	328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扶贫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办理免征耕地占用税备案	329	占用耕地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等交通运输设施,办理减征耕地占用税备案	330	占用耕地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军事设施,办理免征耕地占用税备案	331	占用耕地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需要延期缴纳税款	332	不可抗力的事故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区税务局	纳税人将职工住宅全部产权出售给本单位职工,办理免征房产税备案	33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且增值率不超过 20%, 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核准	334	开发立项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发生丢失损毁,办理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发	335	补办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相关材料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3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33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3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3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4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	341	总分机构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342	不动产权属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4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34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45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34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47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34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349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350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5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35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铁路运输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5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专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54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35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专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5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森工企业闲置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5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森工企业闲置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5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的专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5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6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软件产品、动漫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手续	361	软件产品、动漫软件检测证明	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企业已售房改房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6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企业改制过程中按规定不再贴花的资金账簿、合同,以及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	363	改制证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	36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65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	36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67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368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农业农村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369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水利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备案	370	土地用途、性质证明	水利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减免车船税备案	371	农村居民车船证明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减免房产税备案	372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37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74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37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民航机场规定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7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377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免征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建设、管理、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印花税,以及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契税、印花税备案	378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免征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备案	379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380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煤炭企业免征规定用途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8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煤炭企业规定用途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82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林业系统相关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8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38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8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8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备案	387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证明	科技部门、教育部门	部门核验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开山填海	388	海域使用权证明	海事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整治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8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及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9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391	政府主办或确认为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监狱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39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监狱免征房产税备案	39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集贸市场	394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39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集贸市场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9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39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毁损房屋和危险房屋免征房产税备案	39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核工业企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9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核电站部分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0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备案	401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证明	水利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402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发改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国家石油储备基地项目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0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40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以及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05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40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07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08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40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1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协议免征印花税备案	411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1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413	政府主办或确认为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1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415	出租住房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公共交通工具船减免车船税备案	416	公共交通工具船证明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各类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免征印花税备案	417	发行单位资格证明	文化和旅游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个人无偿受赠不动产免征个人所得税手续	418	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公证证明	司法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419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备案	420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42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港口的码头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2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423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2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2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426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电力行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2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地下建筑用地暂按 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2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地下建筑减征房产税备案	42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0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43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大修停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3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资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3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资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厂区外未加隔离的企业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437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439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	440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41	决定撤销金融机构的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44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3	决定撤销金融机构的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44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	445	撤销金融机构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土地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矿山企业办理生产专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7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44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办理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备案	449	转制证明	文化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经人民银行等部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办理其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	450	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建材企业办理采石场、排土场等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5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45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广深公司承租广铁集团铁路运输用地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5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供热企业办理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5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供热企业办理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55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45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个人销售住房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备案	457	个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办理暂免征收印花税备案	458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5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60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46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福利性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62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向省税务局办理退税商店备案	463	退税商店符合有关条件的证明	税务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符合免税条件的饲料生产企业办理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备案	464	饲料产品合格证明	有计量认证资质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名单由省税务局确认）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6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非营利性医疗、疾病控制、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6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67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6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69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47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房管部门办理经租的居民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7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472	出租住房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用于生活居住的,办理免征印花税备案	473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大秦公司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7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大秦公司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7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残疾人个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为社会提供服务,办理免征增值税备案	476	残疾人证明	残联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办理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77	残疾人证明	残联	直接取消
区税务局		47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周村供电中心	用电报装(低压非居新装、低压非居增容、高压新装、高压增容)	479	固定车位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权证明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周村供电中心	用电报装(充电桩使用)	480	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周村供电中心	销户业务	481	政府相关拆迁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周村交警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482	身体条件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数据共享
周村交警大队		483	无犯罪、酗酒、吸毒行为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周村交警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484	身体条件的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数据共享

周村交警大队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485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周村交警大队		48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数据共享
周村交警大队		487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周村交警大队		48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	数据共享
周村交警大队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489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	数据共享
周村交警大队		49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数据共享
周村交警大队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49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数据共享
周村交警大队		492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周村交警大队		49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	数据共享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49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49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96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497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周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提取住房公积金	498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周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499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周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500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周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购买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家庭直系亲属合力贷款	501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周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502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周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503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周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504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周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505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周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506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周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507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周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翻建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508	旧房翻建许可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周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509	大修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周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	510	户籍注销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周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	511	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周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512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区医保局分局	长期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513	异地工作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告知承诺
区医保局分局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514	异地居住证明	公安机关、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区医保局分局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515	异地居住证明	公安机关、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区医保局分局	生育医疗费支付	516	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告知承诺
区医保局分局	生育津贴支付	517	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告知承诺
区医保局分局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518	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告知承诺
区医保局分局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519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自主创业税收政策认定	520	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	扶贫部门	直接取消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521	生活来源证明	商业银行、村（居）民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在工作单位等	部门核验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522	财产状况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在工作单位、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部门、交警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等	部门核验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523	劳动能力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部门核验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52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525	满 16 周岁继续接受教育证明	教育部门	直接取消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企业吸纳税收政策认定	526	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	扶贫部门	直接取消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527	失业半年以上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直接取消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52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529	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530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证明	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531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证明	村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532	低保人员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533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部门核验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534	失地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单位	告知承诺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53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536	灵活就业人员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53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53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539	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	原所在工作单位	数据共享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54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541	收入证明	商业银行、村（居）民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在工作单位等部门	部门核验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542	财产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在工作单位、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部门、交警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等	部门核验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543	婚姻状况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544	残疾证明	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545	疾病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部门核验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546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部门核验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54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认定	548	家庭收入证明	商业银行、村（居）民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在工作单位等部门	部门核验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549	家庭财产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在工作单位、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部门、交警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等	部门核验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550	家庭人口证明	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保险公司	理赔业务	551	安全生产事故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保险公司		552	气象证明	气象部门	部门核验
保险公司		553	机动车辆盗抢立案未侦破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银行	信贷业务	554	婚姻状况证明（单身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银行		555	小产权房、自建房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快递进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1〕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快递进村”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快递进村”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110号），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务，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按照省、市相关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我区“快递进村”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快快递服务向广大农村深度下沉，与城乡绿色智慧物流生态体系紧密结合，进一步贯通区、镇（街道）、村三级快递物流体系，农村快递服务供给力度明显加大，快递服务“三农”成果更加丰硕，2021年上半年实现全区行政村“快递进村”服务全覆盖，争创全国、全省“快递进村”示范区。

二、基本原则

以“政府统筹、市场主体、乡村助推、政企合力”为总体原则，推进“快递进村”工作。坚持市场驱动，充分发挥快递企业、物流企业、电商企业、配送企业市场主体决定性作用，激发农村快递市场各类主体活力；坚持因地制宜，结合我区特点，不限定具体模式，不搞“一刀切”，鼓励多种方式推进；坚持绿色发展，配送环节大力推广电能、氢能等新能源车辆应用，释放产业发展新动能。

三、工作任务

（一）加快区、镇快递共同配送体系建设。积极引导扶持快递企业、物流企业设立区级快递共同配送中心和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将快递共同配送中心、配套仓储等基础设施纳入电子商务基地、综合物流园区规划建设的，给予政策扶持。重点支持各镇充分利用镇村原有厂地、厂房等公共资源设施，改造建设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且具备满足日常快递分拣、仓储需求的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要具备符合相关规定的消防、监控、隔离等安全设备，以及货架、格口、手持终端等统一规范设施；配备统一标识、车厢封闭、能够满足快递运输需求的车辆等。完善城乡绿色智慧物流区镇村三级节点建设，坚持共建共用，建成1处区级快递共同配送中心，各镇至少建成1处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各行政村要以不同形式至少设立1处快递合作服务网点，实现区级有中心、镇级有站点、村级有网点的三级“快递进村”配送体系。（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各镇、街道）

（二）鼓励支持快递企业多种模式服务延伸进村。组织调动各类社会资源，推动快递通过直投、合作设点、委托代投等方式实现进村服务。快快合作：支持各快递企业整合资源、抱团共建农村快递服务网络，以联合设点方式开展村级快件收寄、分拣、运输和投递等业务。邮快合作：鼓励邮政企业利用农村支局、村邮站、邮乐购站点等网络资源优势，拓展现有农村邮路功能，以互利互惠为原则，开展农村快件代投合作。快商合作：大力推进农村快递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鼓励在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供销站点叠加快递服务业务，支持第三方农村商贸和电子商务进村配送企业为快递企业提供代理业务。物快合作：支持物流企业整合产品资源，推行定点、定班、定线的货运班线，发挥物流节点功能，同步配送农村快递。（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销社，各镇、街道）

（三）完成行政村快递服务场所“补白”工作。将“快递进村”服务与乡村振兴、精准扶贫有机融合，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范畴，对现有行政村未设立快递公共服务场所的，由所在村居协调商超、便利店、电子商务进村服务站等与快递企业签订协议，开展快递代理服务。对于无法利用商超等建立村级快递合作服务站点的，由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党群服务中心、村民事务代办中心等为村民提供快递收发服务。将到村快件代送服务纳入村民代办事务，鼓励村集体组织为孤寡老人、行动不便村民提供快递上门服务。通过“市场主导、村居兜底”的方式，确保所有行政村均具备快件收发能力。（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四）保障提升村居快递服务质量。实施快递“村居畅通工程”。在新建小区、老旧小区改造、新农村建设中，村居快递服务站和智能快递柜等服务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纳入住宅小区公共设施配套建设，村居集体组织要落实相关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管理，确保建设到位。鼓励物业公司和村居在快递员进入小区投递快件及提供智能快递柜布设场所等方面给予便利支持，为居民提供代收代寄服务。实施快递“放心消费工程”。通过综合运用教育培训约谈整改、行政处罚等手段，重点解决快递不按址投递、虚假签收、偏远农村快递投递二次收费等服务问题，提升村居快递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房地产事业服务中心，各镇、街道）

（五）推进电商快递发展服务现代农业。发挥电子商务、邮政快递企业网络和渠道优势，扩大寄递服务有效供给，加强与重点农业生产基地、优特农产品产区的对接，为

农产品提供网售、包装、仓储、运输等一体化定制服务，打造服务农产品上行的“直通车”。（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销联社，各镇、街道）

（六）强化“快递进村”政策扶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要求，落实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完善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建设列入本级财政支出预算。对快递企业建设区级快递共同配送中心及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服务“快递进村”的，贯彻落实市财政和市邮政管理部门研究制定的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四、实施步骤

（一）建立一处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试点。根据市邮政管理局确定的建设标准，结合各镇上一年度快递投递量，4月底前建成一处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试点。

（二）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实现全覆盖。参照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试点建设标准，其余镇5月底前各建成一处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完成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建设。

（三）行政村“快递进村”全覆盖。在完成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建设基础上，配合市邮政管理部门，做好村级快递网点确定工作，6月底前实现行政村“快递进村”全覆盖。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协作配合。各有关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入研究，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职责分工完善细化相关配套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二）加强工作推进。各镇（街道）、有关责任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快递进村”工作，根据“快递进村”实施步骤，建立工作台账，倒排工期，确保2021年上半年实现行政村“快递进村”全覆盖。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部门在具体工作推进过程中，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广泛宣传“快递进村”有关政策，汇聚社会力量，为“快递进村”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周村区“快递进村”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快递进村”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赵 学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党组副书记、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三级调研员

副组长：汪德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董建生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 员：卢永卿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韩俊霞 区财政局副局长

孟庆跃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正科级）

王 强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正科级）

李 建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孙继洲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董建宝 区商务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张洪波 区供销社党委委员、副科级干部

樊继锴 区房地产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 辉 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副科级干部

郭 晨 王村镇副镇长

贾宣贵 南郊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耿在海 北郊镇副镇长

毛 伟 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 鹏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牛小莉 永安街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李国华 青年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文涛 城北路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1〕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切实满足群众和企业办事便利化需求，根据《淄博市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试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根据市委、市政府“落实突破年”工作要求，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充分发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优势，推动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任务目标

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梳理基础上，围绕企业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的痛

点、堵点、难点，理顺事项、数据间的逻辑关联关系，按照“一事多需可合并、材料相似可归类、数据共享可减免”的原则聚类融合，将区审批事项按审批大类整合形成一件事，统一规范办事流程。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踏勘、一并审批、一证综合”，申请人办理业务时只需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内部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发放“行政审批综合许可证”的“多证集成，一证综合”新模式。

1. 一次告知。针对一个审批大类涉及事项的审批条件、申请材料进行标准化集成，形成一张全面、准确、清晰的告知单，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 一表申请。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原则，整合一张综合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引导办事群众和企业一次性提交许可申请。

3. 一窗受理。线上将“一证化”纳入“一件事一次办”专栏进行申报。线下纳入区政务服务大厅无差别“一窗受理”窗口受理；涉及市、区分级办理事项，实行市、区联动机制，由首问窗口统一受理、分级审批、统一出证。

4. 一次踏勘。对需要现场勘验的事项，合理设计勘查方案，统筹组织，市、区联动，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勘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5. 一并审批。合并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实施综合许可、集成办理、一次办结。事项办结后，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审批信息，实现审批与监管无缝衔接。

6. 一证综合。按照全市统一的“行政审批综合许可证”样式，按门类发放“行政审批综合许可证”，并加载集成具体许可内容的二维码，实现许可信息一码覆盖，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可通过手机扫码查询。综合许可证所载明的行政许可发生变更或者失效，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同步变更或者删除该综合许可证上加载的对应行政许可信息，并视情形作其他相应处理。

二、实施步骤

（一）确定试点范围。2021年3月，根据《淄博市“一证化”改革试点目录》（见附件），从与群众和企业关系密切、办事频率高的事项入手，选取9类“一证化”综合许可，确定试点范围。

（二）统一规范标准。2021年4月，对首批“一证化”改革涉及事项进行全链条梳理，分类形成“一证综合”标准化操作规范和办事指南。

（三）稳步发放证件。2021年4—8月，针对首批试点事项，实施集成办理，分类发放“行政审批综合许可证”。

（四）拓展试点领域。2021年9月，总结试点经验，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

施一批的原则，动态调整“一证化”改革试点目录，逐步扩大试点领域。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精细分类整合，统一流程标准。围绕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勘验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等实施流程再造，从企业群众需求视角梳理形成审批大类。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颗粒化要求，全面梳理各事项的办理条件、申报材料、填制表单、现场勘查要求、办理流程、承诺时限、收费标准等信息；按照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方式的“四减一优”要求，统一大类审批流程标准，分类形成“一证综合”标准化操作规范和办事指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

（二）强化信息支撑，完善“一证化”审批系统。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将山东政务服务网（周村）“一件事一次办”专栏作为“一证化”事项申报入口，为申请人提供一次性告知、一表申请服务。升级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链条式”审批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受理材料的流转、共享，简化办事手续，减少办事环节，降低办事成本。同时，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行政审批综合许可证”赋码打证、信息管理、审管信息推送等功能。（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

（三）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落实。建立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协同配合的“一证化”改革工作推进机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做好“一证化”改革的一窗受理、联合踏勘、集中制证、统一赋码、证书发放等工作。区大数据局负责强化信息数据和系统支撑，打通数据壁垒，实现信息共享共用。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强化制度创新、流程再造，大力推行告知承诺，优化服务方式，协同做好“一证化”改革的各项工作；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改革的各项保障工作，确保顺利推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四）加强社会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改革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工作，提高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进一步加大对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的宣传，扩大社会影响，放大改革效应，确保全面深化“一证化”改革取得实效。（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附件：淄博市“一证化”改革试点目录

附件

淄博市“一证化”改革试点目录

序号	类别	涉及事项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牵头部门	备注
1	建设工程 施工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县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		
		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		
2	核准项目 立项类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县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行政许可	市县		
3	市政设施 建设类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县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 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县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县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县		
4	户外广告类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行政许可	县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县		
5	环卫服务类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县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县		

6	水利审批类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		
7	竣工验收类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市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市县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		
8	大型演艺活动类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县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县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		
9	排放污染物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	市生态环境局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周政办字〔2021〕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19〕31号),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115号),现就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优化养老服务设施供给

(一)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要求。区政府将民政部门纳入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严格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社区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34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9号)等规定,社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提出规划条件时要书面征求区养老服务设施主管部门意见,明确相关内容。工程方案审查阶段由规划部门征求养老服务设施主管部门意见,对养老服务设施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不予通过方案审查。建设项目竣工时,由建设主管部门组织联合验收,经核实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验收。对已移交的养老服务设施,由区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补齐盘活社区养老服务资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鲁政发〔2014〕11号)发布后竣工验收的新建住宅小区,未配建、配建不达标及配建未交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要按照标准补建;发布前竣工验收的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以镇(街道)为单位通过老旧小区改造、闲置资源再利用、存量房产改造、新建或购买(租赁)房产以及追索已建未交付等措施,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区政府将行政和事业单位的空置房屋优先用于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缺口,无偿或低偿提供给社会力量开展养老服务。2022年年底前,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分别达到100%、90%。(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推进护理型养老床位建设。引导各类养老机构加大护理型床位建设,重点支持发展为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2021年年底前,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床位总数的50%以上。持续推动各类养老机构护理服务能力和运营水平提高,促进养老机构床位区域供需对接,保障老年人不同层次的护理需求。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拓展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镇建立镇域养老服务中心，发挥主体辐射作用，连锁托管运营农村幸福院，构建集短期托养、区域配餐、居家上门服务等于一体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全面开展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和分级分类管理，加快规范化、标准化进程。2021 年年底前，每个镇建设 2 处示范性农村幸福院。（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改造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实施为期三年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2021 年年底前，以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周村区特困人员供养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力争达到国家等级评定二级以上，坚持公办（公建民营）养老（医养）机构公益属性，充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为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家庭中的失能、半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推进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给予最急需的适老化改造。尊重居民意愿，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适老化和消防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残联，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七）推进养老服务质量、安全和标准化建设。实施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养老机构从“产业型”向“服务型”转变。对符合消防使用要求的养老（医养）服务机构（含养老院、敬老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幸福院），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原因未通过消防审验的，经相关部门提请，区政府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研究处置。加大职能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彻底消除养老服务机构消防隐患，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一律关停。全面贯彻落实养老服务质量标准，落实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制度、养老设施等级评估制度、养老护理员等级评价制度，建立养老服务质量动态评估机制，确保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安全运营，提升养老服务星级。2021 年年底前，3 级以上养老机构占比达到机构总数的 25%。（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周村消防救援大队、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加强养老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和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防治结合、有效处置”的原则，建立健全养老机构疫情和重大传染病情防控信息报告、预防和预警、应急保障、响应和处置等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和常态化防控方案。建立由养老服务、医疗卫生等专业人员组成的应急支援队伍，切实提高保障和处置疫情防控的能力。加强养老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有关部署及工作规范、指南，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切实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开展疫情及重大传染病防控基础知识宣传教育，疫情防控应急培训和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养老机构要加强物资储备，及时采购食品、生活用品、耗材、基本药品、口罩、消毒水、防护手套、红外测温仪、体温计等生活和疫情防控物资。民政部门要积极协助养老机构解决防护物资不足问题，积极争取应急储备物资，保障养老机构生活所需、防控所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九）推进“互联网+养老”融合发展。加快互联网与养老服务的深度融合，配合市民政局“颐养云”智慧养老云项目，建立养老基础信息数据库，实现人社、医保、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形成养老数据在线查询、相关业务在线办理、补助资金在线管理、服务质量在线监管的服务格局，畅通养老服务供需对接，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社区居家智慧养老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区大数据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围绕全覆盖、家庭式、优质化的目标，引导优质养老资源向社区倾斜。鼓励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社会组织和服务企业等连锁化、规模化兴办和托管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鼓励物业、家政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支持物业、家政服务企业开展老年人助餐配餐、定期巡访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大力培育养老志愿者队伍，支持互助养老志愿服务，积极探索互助养老服务。2021年年底，探索建立推行“时间银行”“学生社区志愿服务记学分”等互助志愿服务记录和激励机制，保护志愿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文明办、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一）深化医养结合融合发展。简化审批手续，养老机构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不含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医疗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其建设、消防、食品安

全、卫生防疫等有关条件，可依据医疗机构已具备的资质直接备案，已经具备法人资格的可以依据规定申请变更登记宗旨和业务范围，不需另行设立登记新的法人。支持镇卫生院和养老院“两院合一”，推动医养健康服务资源深度融合发展。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养老机构举办和内设医疗机构特点，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开通双向转接绿色通道。鼓励医护人员到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医保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提升养老服务能力

（十二）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鼓励设立“家庭照护床位”。积极争取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人员技能培训，普及护理知识，提升老年人居家照护能力。通过自有产权新建或租赁房产改建等方式，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多功能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鼓励机构“嵌入式”发展，托管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打造 15 分钟社区养老服务圈。加快推进长者食堂建设，不断提高养老助餐服务水平，按照“15 分钟生活圈”规划布局，以居民需求为导向，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模式，坚持市、区县政府主导，以镇（街道）为主体，着力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市场化的长者助餐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三）提升养老服务人才综合素养。推行和鼓励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学历教育，将养老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及服务组织设立培训基地。将养老护理员培训作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重要内容，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积极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能力培训，稳步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综合素质，对参加区组织开展的养老管理与服务人员培训的，参照市财政标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四）提升多元化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加快养老与地产、医疗、保险、金融、旅游等行业融合步伐，大力发展旅居养老、农家养老、以房养老、养老社区、康养小镇等新兴业态，促进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服务等养老服务业全面发展。（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

（十五）降低准入门槛。支持养老服务组织连锁化运营，营利性养老服务企业在区内增设营业场所可实行“一照多址”。对已经在其他地方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得要求其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设立子公司；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及组织可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行备案管理。（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六）培育优秀品牌。围绕康养、医养、护养三大板块，开展骨干龙头企业带动建链、品牌发展强链行动。加强养老服务品牌培养创建工作，引导养老服务机构申报山东省服务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参加品牌价值评价。到“十四五”末，培育发展品牌养老服务组织不少于2家。对利用不少于3000平方米的公建闲置房产和不少于5亩的城区边角地新建改建的养老服务设施，优先申报纳入城企联动普惠性养老市级备选项目库，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七）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把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和建设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享受税收优惠减免政策，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民政部门备案的各类养老服务场所，用水、用电、用气和供暖执行居民价格，按照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装电话、宽带互联网免收一次性接入费，新装有线（数字）电视免收一次性建设费、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当地居民用户终端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清理养老服务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落实外资发展养老服务国民待遇。（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税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防办、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周村供电中心、周村移动公司、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电信公司，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健全完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

（十八）完善财政支持政策。2022年年底前，要将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中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统筹区级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优化财政支持养老（医养）服务发展的支出结构，突出兜底保障、激励引导，聚焦长期照护、居家社区养老、农村养老、专业服务组织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积极落实省市补助政策，并对补助项目予以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

(十九)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养老服务跨部门综合协调监管机制。加强民政与市场监管、消防、卫生健康等行业监管信息联动、协同、共享,推动联合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建立联合监管台账,逐步建立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管格局。做好养老服务业涉企信息归集和公示工作,对养老服务机构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区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加强信息公开,定期发布本行政区域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明确基本养老公共服务项目、供给对象、供给方式、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主体等,并逐步增加养老服务设施评估结果、供需信息或投资指南等事项。建立完善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加强行业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周村消防救援大队,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养老服务领域重大改革和重要工作,统筹协调处理养老服务领域中涉及全局性、长远性、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政策问题,指导推动养老服务各项任务指标落地。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逐项明确具体任务及配套政策清单,积极推进。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将养老服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保障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经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把发展养老服务摆在重要位置,扎实推动本实施意见落地。(责任单位: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水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人防办、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税务局、周村供电中心、周村移动公司、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电信公司,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